# 四禮便覽 二

喪禮

f6 4702

# 四禮便覽卷之三圖式

## 卒襲爲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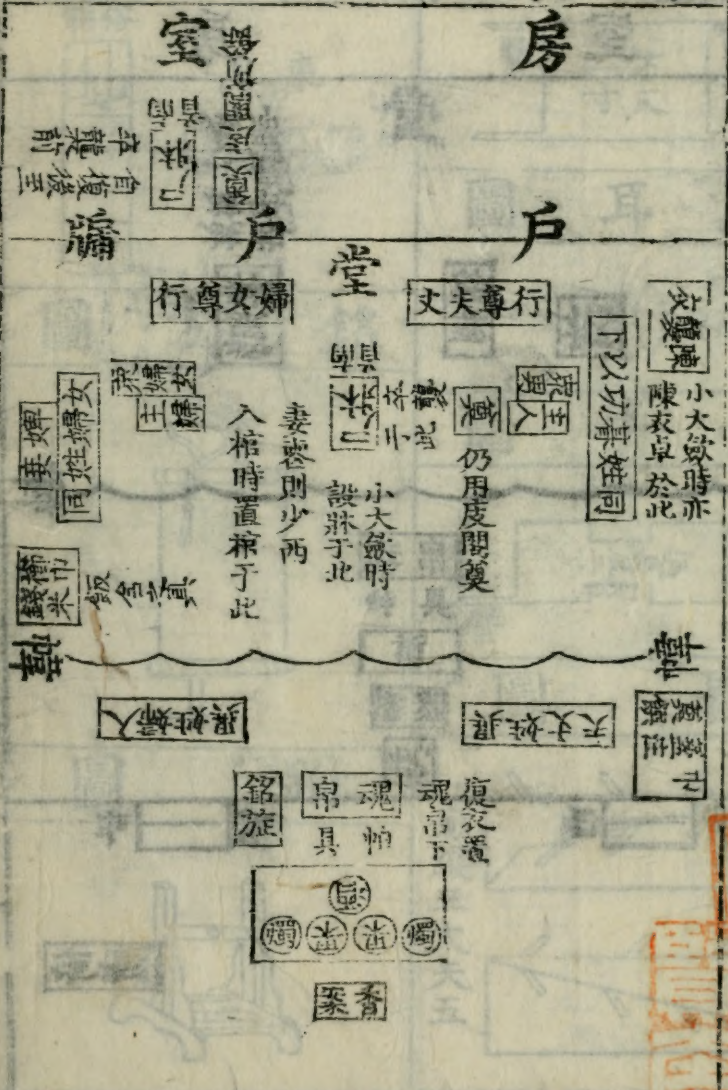

# 立銘旌設靈牀倚廬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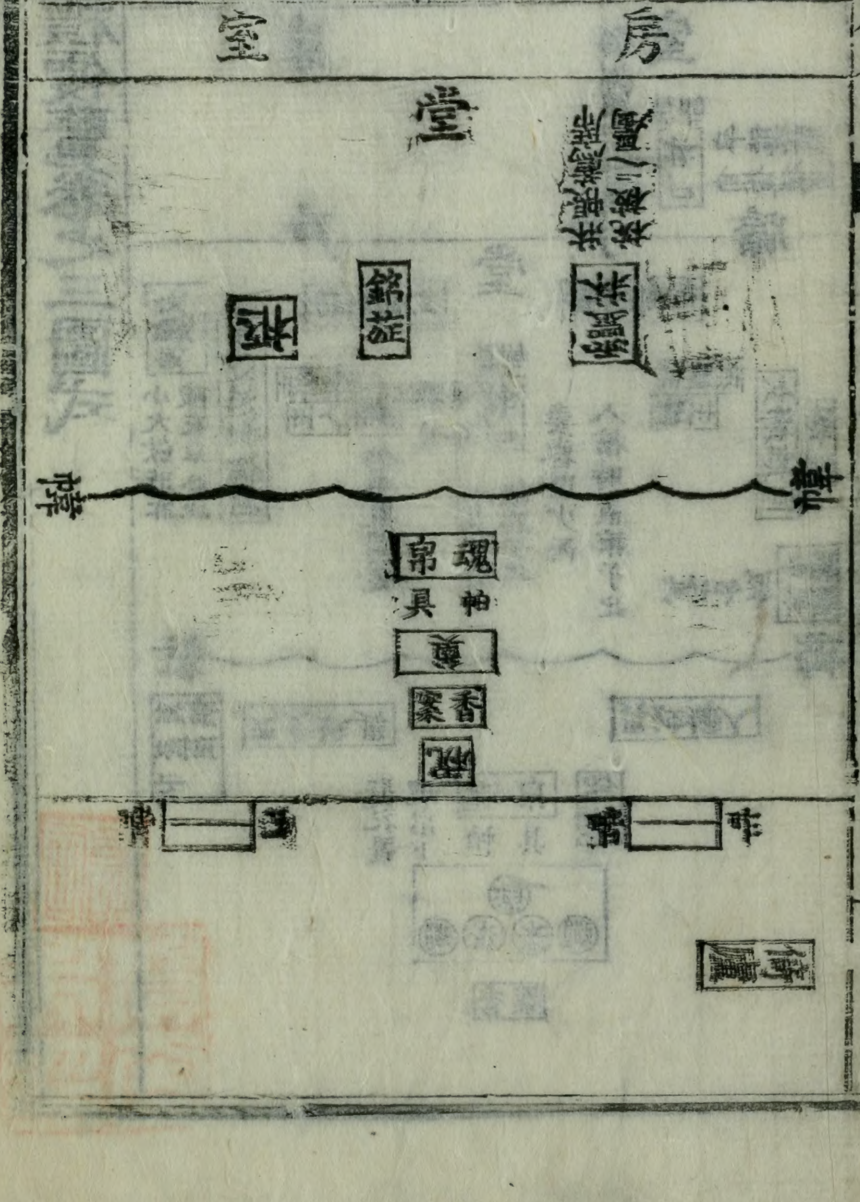

## 幎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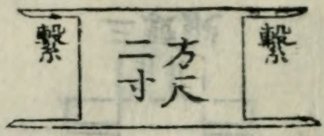


## 充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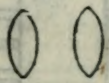

## 握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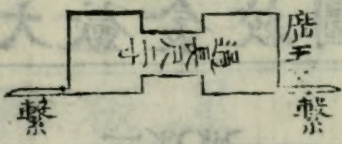


## 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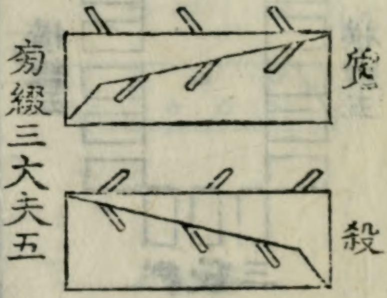


## 魂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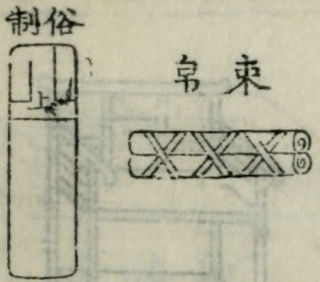


## 銘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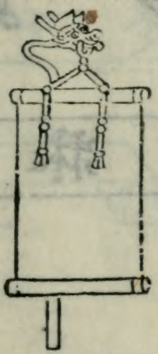

## 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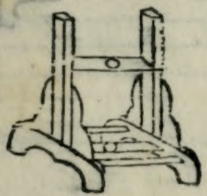

## 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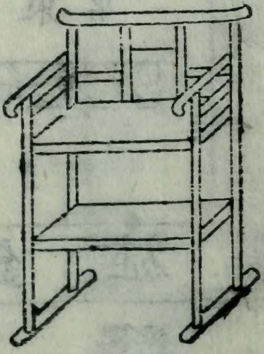

## 小歛衾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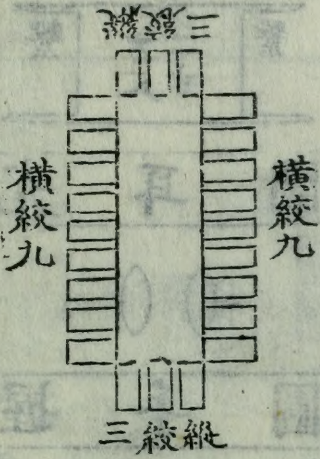


## 靈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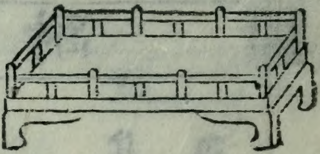

## 大歛衾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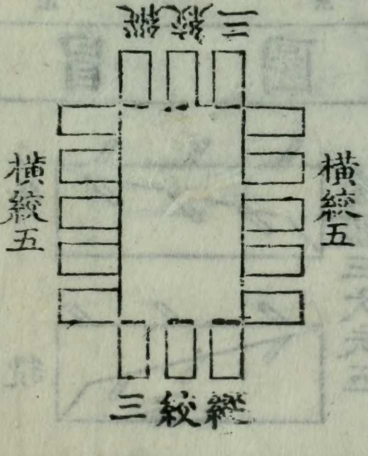

## 治棺圖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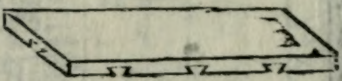

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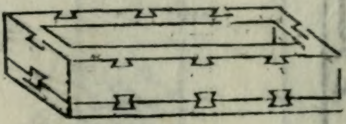

## 七星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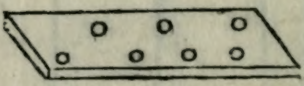

## 柩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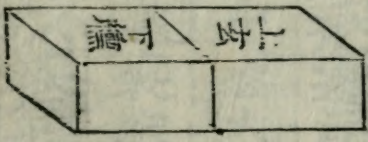


卽侇衾

## 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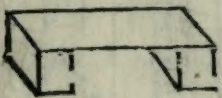

## 素錦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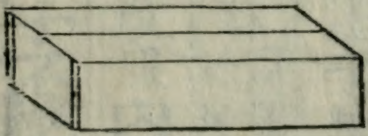

四禮便覽卷之三圖式

# 四禮便覽卷之三

## 喪禮一

###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儀節)惟家主爲然餘人各遷于其所居室中(喪大記)外內皆掃東首於北牖下廢牀(註)置於地(士喪記)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坐持體男女改服內外安靜以竢氣絕(士喪記)屬纊(疏)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絕於

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諸具 遷居正寢

御者 丈夫病不用女御 新衣 纊 士喪禮疏新綿 上衣 男子養疾者所改服古禮雖云貴人朝服賤者深衣今當代以道袍或直領婦人服但用新潔

旣絕、乃哭

儀節以衾覆之並覆頭面 男女哭擗

諸具 旣絕

衾 古禮則大斂衾用於此時、好禮之家行之亦可、制見下小斂條○士喪禮幠用斂衾○備要至

小斂去之、竢大斂用之

## 復

侍者（備要）內喪用女御後凡言侍者皆倣此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士喪禮）左何荷也之、扱音插領于帶自前榮（喪大記註）屋翼也升屋中霤、（喪大記註）屋脊也左執領右執要北面招以衣（喪大記疏）哭訖乃復三呼曰某人從生時之號復畢卷衣降、（士喪禮）降衣于前、受用篋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士喪禮）復者降自後西榮

溫公曰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依常時所稱

**諸具** 復

**侍者上服** 卽死者服用以招魂者、嘗有官者公服或深衣、庶人深衣、無則代以道袍或直領、婦人褖衣或大衣長裙、公服卽團領之類、褖衣見下陳襲衣條、太衣長裙見下祭禮朔參條

**篚** 無則代以柳器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前、縱置之、廢牀時東首故今縱置之、將使尸南首也 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

(按)家禮此條在掘坎上而古禮復後即遷尸而楔綴事勢當如此故今依古禮移置于此

諸具 遷尸

執事者 幃或屛 牀卽寢牀 席 褥 枕並用以施於牀上者

楔齒綴足(士喪禮)

(士喪禮)楔齒用角柶入口使不合 綴足用燕几拘綴使不辟戾 覆以

衾(備要)斂衾四裔使之無隙以辟蠅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蓋楔綴已是見於經者而非徒此也頭面肢體以至眼睫鬚髮必令正直手足肘膝亦當以溫手按摩使其伸舒矣或因凡具未辦斂若不能如期而於斯時也或

有泛忽則手辟足戾將有難言之憂必須以時入
審可也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子思曰附於身者
必誠必信勿之有悔附於身者猶然況於身體
乎孝子之盡其誠信尤當在於正尸之節也

**諸具** 楔齒綴足

**角柶** 士喪禮疏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備要以角爲之長六寸周尺○無則斲木爲之

**燕几** 卽書案之類

**組** 俗用布或紙用以整手足者

**衾** 卽始死時所覆者

##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 奔喪 凡喪父
在父爲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

同、親者主之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雜記)姑姊妹其夫死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黨、雖親、不主

##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沙溪)曰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爲主婦時未傳家於冢婦故也、虞祔以後主喪者之妻當爲主婦、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也

##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儀節)親友或鄉鄰中素習禮者爲相禮、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祝以親戚爲之

(按)祝一段、家禮在襲奠條而不爲表出、迻見於節目間而已、祝明於喪禮、後主人而治事者、不可不預爲擇定、兹移置于此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爲之(儀節)置二曆、一書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一書親賓賻襚之數、凡喪事合用之物、預爲之

備所用之人如浴者襲者斂者之類擇經事能幹者預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誤之

諸具護喪

祝相禮司書司貨曆二又具一錄弔問者硯筆墨紙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婢僕同男子士喪記註服深衣扱上衽喪大記註扱前衿於帶備要婦人白長衣徒跣問喪註無屨而空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爲

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朞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間傳)士(註)朋友與斂焉則一不食親戚鄰里爲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問喪)三日不舉火

(按)去冠於禮惟妻子婦妾爲之而朞大功則不論故後世議者多岐沙溪以爲祖父母與妻喪豈有不去吉冠之禮尤庵亦以爲朞而吉冠似駭俗無寧從俗去冠先正所論雖如此而於禮旣無明文雖是哀遑之中頭上不冠亦甚無儀且被髮之制始自開元禮則開元以前遭父母喪者但去冠而已今之朞大功者若去冠則是與古之服三年者無異矣不其過乎○去上服一節孔子曰始死羔

裘玄冠者易之而已以此觀之則上所云改服之爲羔裘玄冠可知士喪記註亦云爲賓客之來問病者朝服庶人深衣今入則侍疾憂遑必不能具朝服且華飾之外無可易之義若不曉此義而認上服爲今之道袍直領之屬則非矣又考檀弓疏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崔氏云始死至成服白布深衣不改然則始死所改之服勿論大夫士庶皆是深衣而今之道袍直領可以代深衣侍疾時改服似當以此而如不能則易服時不惟不可去追服可也

**諸具** 易服

**深衣大帶** 並布緣無則代以道袍或直領白布帶○並男子服 **白大衣白長**

**裙** 無則代以白衣白裳○並婦人服

用以彌棺縫、或漆棺內者**或攙松脂**並用以鎔瀉於棺內合縫處者、若漆棺內則不用

**七星板**用松板一片、長廣準棺內、厚五分、板面穿七孔、如北斗狀○〔按〕黑繒塗棺只爲入棺時觀美而已、糊塗無益、不用亦可

##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

自餘書問悉停

按遵備要有事則告條云、家有喪、亦當告也、蓋禮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註、象爲凶事而聚也、以此推之、可知其必告也、但無告廟之文、故世俗行之者甚少、然子生既告、則其死也、安得無告、家

禮文無所見不敢擅爲補入然事莫大於死生如欲行之則似當在訃告之前

## 訃書式 儀節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

世尊人 不尊人則改人爲書 訃告

年號 月 日護喪姓名上

某位座前

## 皮封式 新補

訃告

某位座前

襲

掘坎

掘坎于屛處潔地(旣夕記)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陳襲衣

以卓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士喪禮)不綪(註)綪屈也[illegible]

巾充耳幎目握手深衣大帶汗衫裏肚袍襖袴勒帛襪

履

〔雜記〕不襲婦服○〔備要〕女喪不襲男服

〔按〕備要謂婦人襲衣用圓衫而圓衫之制無出處又曰帶當考以是婦人服未有定制最爲可疑尤庵答人問以爲據古禮則婦人亦當用濶衣帶亦當用濶衣之帶今俗以濶衣謂非婦人之服絶無行之者以古禮廢而俗制勝故也濶衣者於古爲貴賤文武男女吉凶通用之服俗制無稽古禮有據去彼取此有何可疑此制雖似駭俗而若自一二家而始則或可以變俗矣玉藻有士妻褖衣之說亦可 一
採用

〔諸具〕陳襲衣

〔牀席褥枕卓幅巾〕制見上冠禮〔網巾〕〔大明集禮〕○陳冠服條 用以包髮者

以黑繒爲之、制如駿綱巾**深衣**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或**團領**(備要)○即公服○**褡護**(記原)○即無袖氅衣、對衿聯旁析後者、用以承團領者○並嘗有官者若不用深衣則用之或**直領**(備要)○即俗制常服上衣、不能具深衣者用之**帶**條具○(備要)無則用平日所帶**裹肚**用以包裹腹腰者、用紬或綿布爲之、廣全幅長匝身、四角有繫**袍襖**(儀節)有綿者○(韻書)袍、長襦○即襲衣、如俗(中赤莫)(冬衣)之類**汗衫**即近身之小衫、俗稱(的衫)用紬或綿布爲之○(按)韻書謂袞冕下白紗中單、據此則當爲今俗氅衣之類、果然則當別具小衫矣、中單之制見下成服條中衣註**袴**有絮、用紬或綿布爲之**單袴**(備要)○在袴內襯身者、用紬或綿布或布爲之**小帶**(新補)用以束袴於腰者、俗稱腰帶**勒帛**制見上冠禮序立條

上冠禮陳冠服條○幅巾以下男子服 **掩** 士喪禮練帛、廣終幅、長五尺、周尺註裹首也○析其兩末爲四脚、或用黑繒爲之 **纚** 用以包髮者、制見上冠禮幷陳服條 **深衣** 制同男子服、但玄衣素裏 或 **褖衣** 褖或作稅○周禮六服圖釋褖衣色黑○周禮內司服疏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通衣裳○士喪禮疏赤緣謂之褖者、爾雅文、彼釋嫁時褖衣、此褖衣、雖不赤緣、褖衣之名同○制見上昏禮醮女條褖衣註 或 **圓衫** 卽大衣、用色絹或紬爲之、制見下祭禮朔參條○按備要所謂圓衫、卽家禮之大袖、而俗制圓衫則對衿、後長前短、又於袖端、以彩帛施數層、謂之燕香袖詭異不經、若去燕香袖使前後無長短、得與裙齊、則爲有袖背子、制見上冠禮幷陳服條 或 **長襖子** 備要○袖狹、俗稱長衣 **帶** 條具制同男子帶、不用深衣則用錦帶、制

見上昏禮醮女條 **衫子** 用以承上衣者、制見上冠禮笄序立條 **襖** 俗稱(赤古里)三稱 **小衫** (新補)即近身者 **裹肚** 俗稱腰帶、制同男裹肚、但下兩角無繫 **裙** (備要)○或用二 **襂單衫** (備要) **彩鞋** (備要)○掩以下婦人服 **充耳** (家禮本註)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俗用雪綿 **幎目** (家禮本註)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備要)用指尺下同○(士喪禮)用緇、經裏(註)充之以絮(疏)四角有繫○或用紬爲之 **握手** (家禮本註)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備要)三分其長、取中央四寸、從兩邊各裁入一寸、削約之、以纁爲裏、充之以絮、兩端下角有繫○繫長一端尺五六寸、一端三尺許○或用紬爲之 **襪** 有絮○充耳以下男子婦人通用 **冒** (士喪禮註)韜尸者○用絹紬、玄七尺餘(造禮器尺)中屈之、縫合一邊而不縫邊

上下兩葉、各綴小帶三、大夫五、此所謂質、又用繒七尺、中屈之、縫合一邊而不縫邊旁、綴小帶亦如之、此所謂殺、上曰質、下曰殺 **擧布** 俗用以兜尸腋而擧者、用布三四尺（布帛尺） **盥盆**

**帨巾**

##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米櫛巾

**諸具**（沐浴）

**重鬲**（喪大記）○即釜、用以煖沐浴水者 **瓦盤** 三（喪大記）○即盆、一盛沐髮潘、二盛浴身水、上下體用各器 **潘**（士喪禮）○即淅米汁、大夫以稷、士以粱或稻、用以沐髮者○（按）君喪浴用

香湯、卽本 國之制、爲臣子者空不敢僭祀而至於沐髮、並用香湯、尤極可笑**水**用以浴體者

**沐巾**用以晞髮者**浴巾**二用以浸水、浴上下體者**拭巾**二用以拭乾上下體者、並用紬或布尺許**櫛**用以理髮者盛以箄**組**士喪禮○用以束髮者、用黑緞或繒爲之、俗稱唐只**笄**士喪禮用桑長四寸註以安髮疏兩頭闊中央狹○男女同制**小囊**五備要○用色紬爲之、用紙五片、裹髮與爪、紙面書以頭髮左手爪右手爪左足爪右足爪、又於囊面亦各書識、或加造以備落髮落齒之用**幎巾**備要用布方二尺爲之○或用紬

**諸具**飯含

**貝**三備要金玉錢貝俱可○俗用無孔珠**米**卽稻米、淅令精白、多少量宜○並用以爲含者

笲（士喪禮）○即箱、用以盛珠者 盌 用以盛米者 匕 用以抄米者、俗斲柳爲之 盥盆 帨巾 並孝子所盥洗

乃沐浴

侍者盥手以湯（備要）潘及水各盛于盆 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

（士喪禮疏）辟奠于室西南隅 侍者沐髮（備要）以潘櫛之、用紙承落髮 晞以巾撮爲髻、（備要）用組乃施笄、安喪亦用組以束髮、以笄橫置髮上、用髮纏繞於笄、復用餘組、重束安髮 落髮盛于囊 悉去病時衣

及復衣、復衣置傍側以俟置靈座 抗衾而浴、（備要）以水先靧面次盥手、始抗衾而

浴、先上體次下體、水當各用 拭以巾、上下體各用、以幎巾覆面、剪爪、

(備要)左右手足爪、各盛于囊、先剪左右手爪、次剪左右足爪、如有落鬚及平日落齒則亦盛下囊 𣅽大斂、還覆以衾、其沐浴餘水、並巾櫛、棄于坎

(士喪禮)主人入卽位

(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按)悉去病時衣及復衣一段、本在襲條而移置于此、從備要也、以幎巾覆面、在飯含條而浴後似當卽用故亦移置于拭以巾之下

沐浴(士喪禮)

(士喪禮疏)先納冰槃乃設牀於其上袒(註)單簀去席而遷尸通冰之寒氣(喪大記)士無冰(註)盛水(備要)夏月用之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禮註雖曰浴後斂前之事而當暑恐宜隨得即設不必拘於浴之前後也

諸具(設冰)

牀(即有足者)冰或冰盤(用以盛冰或水者)

## 襲

侍者(盥手)別設襲牀於幃外施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

**襲汗衫袴**竝單袴小帶女喪竝裳**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先以襲衣至汗衫疊複之領下直縫處及至左右袖端用線綴住袴與單袴亦疊複而綴住其腰**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於浴牀上侍者四人分立左右微舉下體別以新席承藉之一人執袴腰納尸足於袴引袴漸上著之著左右襪用勒帛束脛至膝仍結其繫重引袴腰整而斂之結小帶用裹肚包裹腹腰而結其繫女喪則用裳著于裹肚上結小帶**遷尸於其上**〔備要〕衾之皆右袵侍者一人奉尸首令直一人奉兩足又左右各一人夾奉以布一幅橫納于當腋處各執其一端齊心共力擧而遷之令尸腰正在衣領上納尸手于袖共擧尸漸漸下之而又二人分在左右各以一手自袂口入逆執尸手又各以一手執衣領引上整之抽出當腋處橫布不用右袵結小帶**但未著幅巾深衣**

古者於此時不著今從便並著、**履**(備要)覆以衾、侍者徹
但未斂帷未結紐以待卒襲

**浴牀**

(按)備要略有遷尸服上之節而猶欠詳備故以原說爲主而並採經歷慣熟者之言而參互錄之使便於擧而行之

**徙尸牀、置堂中間**

(儀節)當堂正中、南首(宋子)曰妻喪則少西、以避正中**卑幼則各於堂中間、餘言在堂者倣此**

(按)古禮奉尸于堂在小斂後家禮則在襲後今依本文錄之而堂有中門則可以闔門行事若無門

而只設幃隔障則勢有難行者蓋尸觸風則致浮
氣入棺尚遠何可遽爲徙尸經累日於堂中也不
惟此時難行雖小斂後亦難卽行似當
於室中間徙置待大斂時奉遷于堂也

乃設奠

(士喪禮疏)始死奠反之於尸東因名襲奠

(按)家禮此奠卽古禮之始死奠旣從古禮則此奠
不設爲宜故本註則移置於上文始死奠下而襲
在經宿則依家禮設此奠無妨但旣是小
斂之日則自有小斂奠此奠自當闕之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

藁同姓朞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
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
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
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
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儀節作幃外書儀作內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

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儀節自是以後凡爲位哭皆如此儀○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傍藉藁羸病者藉以草薦寢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諸具爲位

編藁席爲席草薦幃帷並用以設于堂中○未閒以別內外者襲之前男女哭擗無數奚暇爲位而哭雖或延至二三日之後必死者襲而後生者方可爲位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士喪禮出南面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

手執箱(盛珠)以入侍者插匕于米盌執以從(士喪禮)祝受貝(今用珠)奠于尸西又受米奠于貝北(疏)就尸東受從尸南過奠于尸西立主人之右佐飯事 徹枕(士喪禮)徹楔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沐浴時所覆者)以匕抄米(士喪禮)左扱米實于尸口之右(尤庵曰抄米多少隨宜)並實一錢(備要作珠)又於左於中亦如之(士喪記)祝徹餘飯 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退溪)曰不獨飯含如斂絞舉尸撫尸之類皆喪者所當自爲古人於此非不知有所不忍當此絕天之事不自爲而付之人尤所不忍故古禮如此今人不忍於小不忍而反忽於大不忍竊恐不可

侍者遂襲衣覆以衾

(備要)設枕去幎巾、先著網巾 加幅巾、(備要)以其帶向巾外過項後相結以垂之〇內喪用掩、以掩全幅當顱裹之、以後二脚向前結於頤下、又以前二脚向後繞之、結於項中 充耳、設幎目、(備要)繫結於後 納履、(備要)以其繫穿于約中、結于足背、又以餘組合繫兩足、使不相離 乃襲深衣、斂衣右衽、結小帶 結大帶、(本註)圍腰兩結於前、再繚之爲兩耳、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復以條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設握手、先以右手置於摟中、用下一端掩手背以綦繫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用上一端重掩之、以綦繫向手裏、繞擊由手表向上、納于無名指長指之間、出于長指食指之間、以鉤中指、取繫向下、由小指後擊際、復向手裏、與自貫者結於掌後節中(即掌擧之際)於左手亦

如之士喪禮設冒櫜之備要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左結其帶乃覆以衾備要楔齒與幎巾並餘米埋于坎凡襲斂時牀席器用之屬亦埋之可燒者燒之勿令人褻穢

設燎通解

士喪禮宵為燎于中庭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古者襲必在死日否今則不能盡然禮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以此觀之雖於襲前當夜似當設之

設燎

燎 即炬

置靈座設魂帛

設椸於尸南(幃外)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倚上(源流)以紙裹復衣納諸箱中○(儀節)衣上置魂帛○(尤菴)曰蓋則未有考以帕代之或覆或開 設盞注酒果於卓上巾之(設香案於卓前置爐盒爐西盒東)(備要)若日昏先設燭以照饌設巾後還滅之凡奠同 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問)束帛世俗夜則闔而卧置之晝則開而立置之尤菴曰卧置然[illegible][illegible]意

(按)今俗魂帛之制各殊而於禮俱無所當家禮旣有結白絹之文則只當依此用結帛也

**諸具** 置靈座

**椸** 卽衣架、用以障椅後者、覆以大襆、無則代以屛○又用幃以障尸、已見上遷尸條 **席** 用以鋪靈座處者、弔賓之席亦預具 **椅** 坐褥具、用以安魂帛箱者 **卓** 座面紙具、用以設奠饌者○

**魂帛** 卽結帛、用白絹或苧布三四尺(周尺)爲之○(儀節)摺爲長條、交穿如同心結、上出其首、傍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 **箱** 用厚紙爲之 **複衣帕** 卽小襆、用紬爲之 **果** 或脯醢或蔬

**酒注盞盤** **冪** (儀節)○用以覆奠者、裂竹爲籠蒙以紙或布○(家禮附註)以辟塵蠅

**香案** 爐盒之節具( )(按)家禮設香爐盒於卓上而與奠饌同設、不便故依祭禮別具 **燭**

**臺拭巾** 用以拭椅卓者 **梳貼盥盆帨巾** 幷平日所用者○(尤菴)曰劉氏以爲靈座之間盡用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以竹爲杠倚於靈座之右

**諸具**(立銘旌)

**書者銘旌** 家禮本註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備要)造禮器尺○用絳帛廣全幅以眞楷大書篆者官封于幅中央上下各摺半寸許用線縫住以細竹橫貫爲軸以細繩繫于杠 **竹杠** 長與銘旌較長 **粉** 用以書銘旌者 **鹿角膠** 用以煎取汁和粉者

## 筆墨盌帨巾

## 銘旌式

某官 無官則隨所稱 某公之柩（國制）一品（大匡輔國崇祿）（輔國崇祿）（崇祿）（崇政）宗親（顯祿）（興祿）（昭德）（嘉德）儀賓（綏祿）（成祿）（靖德）（明德）二品（正憲）（資憲）（嘉義）（嘉善）宗親（崇憲）（承憲）（中義）（昭義）儀賓（奉憲）（通憲）（資義）（順義）三品文蔭（通政）武（折衝）宗親（明善）儀賓（奉順）堂下三品文蔭（通訓）（中直）（中訓）武（禦侮）（建功）（保功）宗親（彰善）（保信）（資信）儀賓（正順）（明信）（敦信）四品文蔭（奉正）（奉列）（朝散）（朝奉）武（振威）（昭威）（定略）（宣略）宗親（宣徽）（廣徽）（奉成）（光成）五品文蔭（通德）（通善）（奉直）（奉訓）武（果毅）（忠毅）（顯信）（彰信）宗親（通直）（秉直）（謹節）（愼節）六品文蔭（承議）（承訓）（宣教）（宣務）武（敦勇）（進勇）（勵節）（秉節）宗親（執順）（從順）七

品文蔭(務功)(啓功)武(迪順)(奮順)八品文蔭(通仕)(承仕)武(承義)(修義)九品文蔭(從仕)(將仕)武(效力)(展力)

○文蔭宗親四品以上(大夫)五品以下(郎)武二品以上(大夫)堂上二品以下(將軍)五品以下(校尉)七品以下(副尉)

## 婦人銘旌式(備要)

某封某貫某氏之柩(國制)一品大君妻(府夫人)文蔭武官妻(貞敬夫人)宗親妻(郡夫人)二品文蔭武官妻(貞夫人)宗親妻(縣夫人)三品文蔭武官妻(淑夫人)宗親妻(愼夫人)堂下三品文蔭武官妻(淑人)宗親妻(愼人)四品文蔭武官妻(令人)宗親妻(惠人)五品文蔭武官妻(恭人)宗親妻(溫人)六品文蔭武官妻(宜人)宗親妻(順人)七品文蔭武官妻(安人)八品文蔭武官妻(端人)九品文

蔭武六品妻(孺人)儒士妻亦得稱(孺人)○凡婦人稱號皆從夫實職官卑而秩高或秩卑而官高者皆不從資秩

## 不作佛事

[按]此段所載溫公說甚多而近世禮教漸明士夫家鮮有作此事者故玆不錄焉

##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尤庵)曰魂帛銘旌之具一時皆備則待其設而哭拜可也或曠日未設

則親厚之人何可等待不入哭乎、哭尸而當拜與否未有明文、不敢質言○問入哭盡哀則出拜時不哭耶、尤庵曰當看情義之輕重也

按遂弔主人一段儀節之見於備要者頗詳、然此在始死日、孝子哀遑罔極之中未可語此、出見禮不出見禮、恐皆難行、親厚之入哭者拜靈座後還入幃內、向主人而哭、主人哭對無辭、如是而已亡本親厚者徐待成服而弔慰未晚也

## 小斂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壁下（士喪禮）南領西上、結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下有舒絹之文、此時亦當具絹）

（喪大記）絺綌紟不入

**諸具**（陳小斂）

**牀席褥枕卓衾** 用紬聯縫爲衾有綿隨人長短裁定長可用五尺半、（布帛尺）下同○（士喪禮）緇衾赬裏無紞（註）凡衾制同皆五幅○紞衾領 **絞** 用細布鍛濯者爲之、縱者一幅長十

尺許析其兩端各爲三片留其幅中間三分之二不析橫者三幅長各四尺或三尺餘亦每幅兩端各析爲三片留其幅中間八寸許不析吾東則布廣甚狹用四幅每幅兩端各析爲二片又加佗半幅合爲九片凡量尺隨其尸之長短肥瘠裁定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與足亦結於正中

**上衣** 卽褑衣團領之類內喪當用褖衣圓衫之類褑衣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團領褖衣圓衫並制見上陳襲衣條

**散衣** 如袍襖雜衣袴之類或顚或倒承藉掩裏或以補空○壬喪禮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註襌複具曰稱○喪大記衣必有裳謂之稱○又別具一厚襖疊于舒絹上以掩首

**絹** 三四尺或一匹用以舒於疊衣下當首處者○或用紬十餘尺屈其半爲褥厚著新綿縱鋪於衣下衾上上下兩端取足以裹首掩足俗稱長片衣又以紬五六尺餘屈

其半爲片衣、厚著新綿、橫鋪於長片衣上當背處左右斂起、取足以過脅而不及順、俗稱橫片衣

**新絮** 用以補空、多少隨宜 **剪板** 二 俗用以立於尸傍及上下、以樣出長及高廣者 **長竹** 二 俗用以度兩剪板內、以樣出長及高廣者 **侇衾** 即柩衣、用以覆尸者、以綿布爲之、廣五幅、上玄下纁 **盥盆** **帨巾**

**設奠** 此下恐有具字

設卓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于饌東、別以卓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此一節至遣並同

**諸具**（設奠）

**卓**二 **饌**脯醢果蔬之類 **匙楪** **潔滌盆**用以洗盞者 **勺**用以沃水者 **拭巾**用以拭盞者 **盥盆** **帨巾** ○餘並見上置靈座條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士喪禮註髽麻下有布字

麻繩裂布或縫絹竹木簪設之皆于別室

（小記）括髮以麻免以布○（士喪禮疏）婦人斬衰以麻爲髽齊衰以布爲髽

**諸具**（括髮）

**麻繩**男子及婦人用以括髮髽者 **免布**男子及婦人用以免髽者○（檀弓）廣一寸（鄭注）

〇長取足以自項交額而繞紒裂布爲之、服輕者縫絹爲之 布 用以承括髮麻免布者用白布爲之、大全云斜布、據此則制當如匾頭 簪 婦人用以安髮者、斬衰用竹爲之、無首、齊衰用榛木爲之、有首、凡白理木亦可〇喪服傳笄長尺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鋪絞之橫者於下、乃鋪縱者於上、次衾次上衣次散衣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士喪禮美者在中 惟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奠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倣此

遂小斂

侍者盥手、（喪大記）斂者袒、凡六人徹衾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元庵）曰以絹先鋪於當頭處然後疊衣藉其首仍卷兩端補其肩虛處而以絹結之使不解散則肩上不殺而小斂方正也 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

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裏之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喪大記）結絞不紐（先結縱者次結橫者）斂畢（用剪板長竹様出長及高廣以識）別覆以衾（士喪禮）倂衾

（按）丘氏曰儀禮無未結絞未掩面之文家禮蓋本書儀也若當暄熱之時宜依儀禮卒斂爲是此論固有理其事勢之行不得不獨暄熱之時爲然也故結絞之節依古禮補入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喪大記註）身俯而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喪大記註）執持其衣婦於

舅姑奉之、(喪大記註)捧持其衣 舅(喪大記)有姑字 於婦撫之、(喪大記註)當尸之心胷處按撫之 於昆弟執之、(喪大記)妻於夫拘之、(註)微牽引其衣 (雜記)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語類)束髮爲髻○(小記註)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 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著之、與括髮同 于別室 婦人[illegible]

王(喪禮疏)著之、如男子括髮與免○先以竹木簪安髻乃髽 (奔喪)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註)雖無服、猶袒免

[按]斬衰括髮之制與齊衰之免相等、蓋古禮親始死、露笄纚、將小斂乃去笄纚、著素冠、斂訖又去素冠、於是時也、頭無所著、故以齊免代之、而今則始死被髮、斂後束髮而例著頭巾、既著頭巾則麻免之制似無所施、固當從古禮去頭巾而只用麻免、習俗之久、有難猝變、嘗見溫公之說、有曰齊衰以下著頭巾、加免於其上、此則只言齊衰而不及於斬衰、然免既加於其巾則括髮之麻亦無不可施之義、愚意以爲無論斬齊衰、皆當著頭巾而加之以麻免、此所謂頭巾、卽丘氏所謂白布之巾也、或者謂免之爲名、出於免冠則既巾而免、殊無意義、是則有不然者、蓋孝巾所以承冠者、非冠也、龜峯嘗論要訣中用孝巾行祭之失、曰免冠而拜先祖可乎、栗谷亦不能難、以此觀之、巾之不可爲冠明矣、然則白巾上加麻免、有何不可乎○頭繻一節家禮雖有之而今不得其制之詳、故依冠禮陳冠

服條姑略之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士喪禮）襲（儀節）掩向所袒之上衣

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按）備要有將小斂白巾環絰既遷尸拜賓襲絰之文蓋據古禮也然孝子哀遑罔極之中似未暇論於此等儀節家禮之闕而不書無亦以是耶玆依本文並不錄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擧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徹襲奠設新奠祝

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皆再拜（儀節 孝子不拜）侍者

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士喪禮 南領西上綪 衾）

用有綿者（喪大記）絞縮者三橫者五

**諸具** 陳大斂

**牀席褥衾** 二（士喪禮）○（備要）一以承藉卽始死所覆者一以覆之○制見上小斂條

**絞** 用細布鍛濯者爲之縱者一幅析其兩端各爲三片如小斂橫者用二幅每幅三破爲六片去其一不用布使則用三幅每幅半破爲六片去其一皆差長於小斂絞其制詳見小斂條 **上**

**衾散衣** 幷見上小斂條士喪禮云三十稱而過多亦不便

**盥盆帨巾**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諸具(設奠)

同上小斂奠條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士喪禮)序西南(士喪禮)主人及親者袒(備要)設大斂牀(士喪禮)美者在外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

(備要)鋪絞衾於棺中使極均平次下七星板次鋪褥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備要）遷尸于大斂牀上先去枕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備要）先結絞之縱者次結橫者不紐徹小斂牀共擧尸納于棺中納棺之際必須謹審無少偏側實生時所落齒髮髮多則依古禮埋之（備要）幷沐浴時所落髮及所剪爪有落鬚亦當並入于棺角又揣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用天衾覆棺內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古下釘而今則設衽設衽時用漆彌之徹牀覆柩以衣以厚紙小索裹結之冬月則以氈厚裹又以油單大索裹

結之然後乃覆以侇衾 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

(士喪禮)主人復位、襲親者亦當襲所袒衣 留婦人兩人守之○司

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筭然殯殮之際亦當徹

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備要)棺中大斂非但非古禮而已、棺中逼窄、結絞之際、多有不敬之事、決不可爲也○(備要)古禮殯于坎中而塗之、朱子殯長子亦然、家禮所謂壘墼塗之卽此意、今俗亦有塗殯或沙殯者、當隨宜

(按)備要治棺條有漆棺之文而治棺時勢未暇爲當於入棺後卽時著漆而加漆多少、可隨力爲之、漆棺後結裹復如初、未結裹之前成出樣子、以待葬時憑據○若塗殯則或翼廊或斜廊隨便爲之、

掘地深二尺許濶三四尺長七八尺(營造尺)內以火甎鋪之四旁亦以甎壘之以塞土用石灰泥塗其隙鋪藁席置兩凳將下棺設奠既下覆柩衣又於坎外上下立(童子木)用一長木置其上如屋樑用小木多設於其上如屋椽用索交絡以藁席厚覆之其上塗土或聚沙殯前設素帳施屛于帳內

**諸具** (納棺)

**役夫棺凳** 其長準棺之廣足高三四寸俗稱(塊木) **秫灰** 卽糯米灰用者厚薄隨宜容入四五斗用器炒黑或熾炭燒之作屑細簁之不去皮者亦可無則代以炭屑 **紙** 用以鋪於棺內以受秫灰而覆之者 **褥** (備要)○用以鋪於七星板上者用色紬爲之不禪艾縫之長廣依七星板裁之 **枕** 色紬爲之其長視褥廣俗用以安於褥上頭者用 **斂衾** 見上小斂

條、衾塞空缺處、無則代以新綿 **天衾** 用色紬廣一幅、幅狹則或聯幅爲之、長五尺布帛尺 **柩衣** 卽使衾小斂時所用者、裁縫四隅如斗帳而罩之、四旁有剩 **趺** 用以立銘旌者、設機竪兩柱、柱間施兩層架、當中穿孔、以受旌竿

**諸具** 漆棺

**漆凳** 用以承棺於漆棺時者、高一尺許 **漆** 用以漆全棺者、多少隨宜 **炭末** 用以和漆、彌于棺縫者 **巾**二 一用布以拭棺、一用白苧以漉漆 **屛** 用以環障柩四旁者 **紟** 卽單衾、俗用以漬溼、覆於屛上、以乾漆者 ○ 用厚紙度棺長及上下高廣、各書識之

**諸具** 結裹

**紙** 俗用厚紙作柩衣、如斗帳樣罩于棺上 **氈** (備要)○用以裹於紙上者多少隨宜、無則代以厚綿衾、夏月則稍薄亦可 **油單** 用以裹於氈上者、大小、取足以裹棺 **小索** 俗用以結棺者 **草席** 俗用以裹於油單上者 **紙環** 俗用以著於棺上下四隅當索處、以防結裹運動時鈹陷之患 **大索** 俗用以重結棺、以資舉棺、者、或合布爲之覆以柩衣 **諸具** 窆殯○奠具視小斂條

**甎石灰材木藁席** 並多少隨宜 **瓮** 二 **屛帳**

## 設靈牀于柩東

牀帳薦席屛枕衣被(備要)櫛頮之屬、皆如平生

(尤庵)曰靈座靈牀兩設盥櫛之具似無是理靈座註說云云恐是未設靈牀時事也

**諸具** 設靈牀

**幕** 即帟幕用以設於靈牀上以承塵者 **屏帳** 即寢帳 **牀** 即寢牀 **薦** 俗用毛毯 **席** 即寢席 **褥** **枕** **被** 即衾 **衣** 即薦以下用以設於牀上者盡用平生日用之物若杖屨几案筆硯之類無所不設 ○ 梳貼總盆帨巾已見上置靈座條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外擇朴陋之室爲丈夫喪次（喪大記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齊衰同）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朞之喪）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旣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備要）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註旣練居堊室與家禮不同量而行之可也○（語類）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飮食起居亦當從其制否朱子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斟酌行之

**諸具** 塋次

**朴陋之室** **別室** 亦朴陋之室 **苫** 卽編藁 **塊** 土塊 陳氏曰 ○若次倚廬則依唐禮、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則於墻下、北上、凡倚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爲楣、卽立五椽於上、斜倚於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屛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塊、其廬南爲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墻下、卽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開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爲大功幕次、中施蒲席、次南爲小功緦麻次、施牀、幷西戶、其堊室及幕次、不必每人爲之、共處可也、其爲母、與父同、爲妻準母、婦人次西廊下

## 止代哭者

按代哭旣止朝夕
哭當自此日始

四禮便覽卷之三

## 五服人相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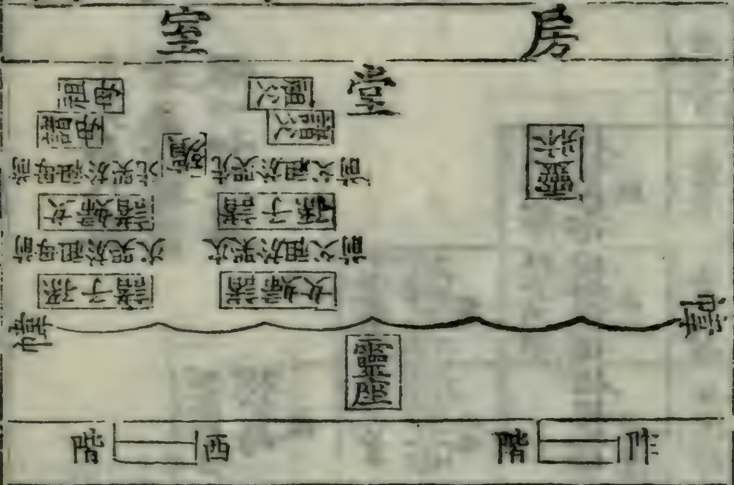


## 成服日奠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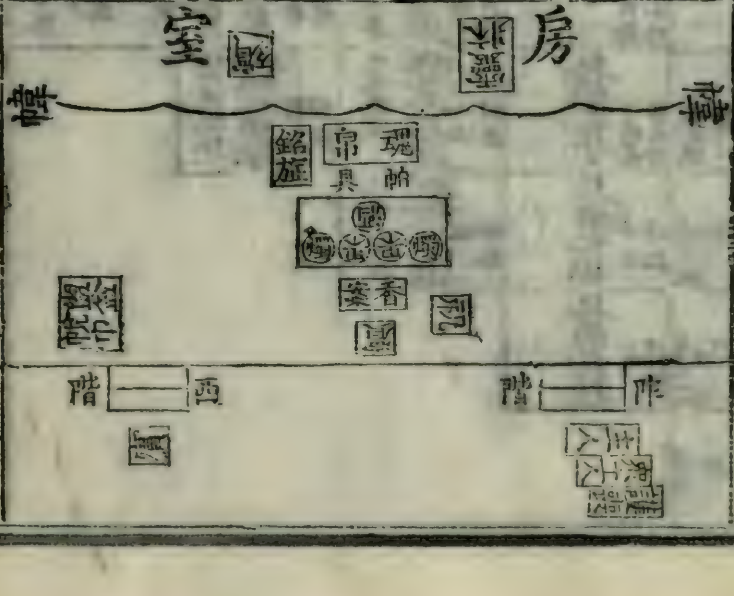

# 本宗五

凡男爲人後者爲所後黨服一如正服

己之三從兄弟 族兄弟 緦 妻無

父之再從兄弟 族父母 緦

己之再從兄弟 從祖兄弟 小功 妻無

己之再從姪 從祖兄弟之子 緦 婦無

祖父之從兄弟 族祖父母 緦

父之從兄弟 從祖父母 小功

己之從兄弟 從父兄弟 大功 妻同緦

己之從姪 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緦

己之再從孫 從父兄弟之孫 緦 婦無

曾祖之兄弟 族曾祖父母 緦

祖父之兄弟 從祖祖父母 小功

伯叔父母 不杖朞

兄弟 不杖朞 妻小功

兄弟之子 不杖朞 婦大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婦緦

兄弟之曾孫 緦 婦無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承重斬衰三年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承重斬衰三年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朞 承重斬衰三年

父 斬衰三年

己

子 長斬衰三年 衆不杖朞 女嫁降

孫 適不杖朞 衆大功 女嫁降

曾孫 適不杖朞 衆緦 女嫁無

玄孫 適不杖朞

# 服之圖

| 本宗 | 一 | 二 | 三 | 四 |
|---|---|---|---|---|
|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承重同祖母 祖在則杖朞 | | | | |
| 曾祖母 齊衰五月 承重齊衰 祖在則杖朞 | 族曾祖姑 曾祖之姊妹 緦 嫁無 | | | |
| 祖母 齊衰不杖朞 承重齊衰三年 祖在則杖朞 | 從祖祖姑 祖父之姊妹 小功 嫁緦 | 族祖姑 祖父之從姊妹 緦 嫁無 | | |
| 母 齊衰三年 父在則杖朞 | 姑 不杖朞 嫁大功 | 從祖姑 父之從姊妹 小功 嫁緦 | 族姑 父之再從姊妹 緦 嫁無 | |
| 妻 齊衰杖朞 | 姊妹 不杖朞 嫁大功 | 從父姊妹 己之從姊妹 大功 嫁小功 | 從祖姊妹 己之再從姊妹 小功 嫁緦 | 族姊妹 己之三從姊妹 緦 嫁無 |
| 婦 長不杖朞 衆大功 | 兄弟之女 不杖朞 嫁大功 | 從父兄弟之女 己之從姪女 小功 嫁緦 | 從祖兄弟之女 己之再從姪女 緦 嫁無 | |
| 孫婦 適小功 姑在則不 衆緦 | 兄弟之孫女 小功 嫁緦 | 從父兄弟之孫女 己之再從孫女 緦 嫁無 | | |
| 曾孫婦 適小功 姑在則不 衆無 | 兄弟之曾孫女 緦 嫁無 | | | |
| 玄孫婦 適小功 姑在則不 衆無 | | | | |

# 三父八母服之圖

**同居繼父** 不杖朞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之親者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之親者

**元不同居繼父** 無服

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大功

**嫡母** 齊衰三年
妾子謂父正妻

**繼母** 齊衰三年 出則無服
謂父後妻若父卒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朞母報不杖朞

**養母** 齊衰三年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者與親母同

**慈母** 齊衰三年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者不命則小功

**嫁母** 齊衰杖朞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者爲父後則不服母爲子不杖朞女適人者降服大功母爲女亦報

**出母** 齊衰杖朞
謂親母被父移棄者爲父後則不服女適人者降服大功母爲女亦報

**庶母** 緦
謂父妾之有子者若慈己而自少乳養己者小功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不杖朞而爲祖後則無服

**乳母** 緦
謂乳哺己者

# 三殤降服之圖

- 從祖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從祖祖姑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伯叔父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姑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從祖姑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從祖兄弟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從父兄弟 長五月 中從上 下三月
- 兄弟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己
- 姊妹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從父姊妹 長五月 中從上 下三月
- 從祖姊妹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從父兄弟之子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兄弟之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兄弟之女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從父兄弟之女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大功之殤中從上
齊衰之殤亦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從下
此丈夫爲殤者服也

- 兄弟之孫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 孫 嫡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孫 衆 長五月 中從上 下三月
- 兄弟之孫女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齊衰之殤中從上
大功之殤中從下
小功之殤亦中從下
此妻爲夫黨殤者服也

- 嫡曾玄孫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 外黨妻黨服之圖

君母之父母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母死不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

舅 母之兄弟 小功 妻開元禮緦 國制同

妻父母 緦 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從母 母之姊妹 小功 君母之兄弟姊妹君母死則不服

舅之子 內兄弟 姊妹 緦

己

姑之子 外兄弟 姊妹 緦

從母之子 姨兄弟 姊妹 緦

外親雖適人不降

甥 姊妹之子 小功 婦緦

壻 外甥 緦

甥女 姊妹之女 小功

外孫 女之子 緦 婦同

# 妻爲夫黨服之圖

夫爲祖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及爲人後者並從夫服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從祖父母 緦
夫從父兄弟 國制緦 妻緦
夫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緦
夫從父兄弟之孫 緦 婦無

夫從祖兄弟之子 緦 婦無

夫從祖祖父母 緦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妯娌 小功
夫兄弟之子 不杖朞 婦大功
夫兄弟之孫 小功 婦緦
夫兄弟之曾孫 緦 婦無

夫高祖父 緦
夫曾祖父 緦
夫祖父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夫 斬衰三年
子 適斬衰三年 衆不杖朞
孫 適齊衰朞 衆大功
曾孫 適齊衰朞 衆緦
玄孫 適齊衰朞 衆緦

夫高祖母 緦
夫曾祖母 緦
夫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三年
己
婦 適不杖朞 衆大功
孫婦 適小功 衆緦
曾孫婦 適小功 衆無
玄孫婦 適小功 衆無

夫從祖祖姑 緦
夫姑 小功 適人不降
夫姊妹 小功 適人不降
夫兄弟之女 不杖朞 嫁大功
夫兄弟之孫女 小功 嫁緦
夫兄弟之曾孫女 緦 嫁無

夫從祖姑 國制緦
夫從父姊妹 緦 適人不降
夫從父兄弟之女 小功 嫁緦
夫從父兄弟之孫女 緦 嫁無

夫從祖兄弟之女 緦 嫁無

從夫服降一等

夫外祖父母及舅從母並緦麻

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

#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於祖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及兄弟姪之妻皆從本服

| | | | | | | |
|---|---|---|---|---|---|---|
| | | |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 | | |
| | | |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 | | |
| | | 從祖祖姑 緦 | 祖父母 不杖朞 | 從祖祖父母 緦 | | |
| | 從祖姑 緦 | 姑 大功 | 父母 不杖朞 | 伯叔父母 大功 | 從祖父母 緦 | |
| 從祖姊妹 緦 | 從父姊妹 小功 | 姊妹 大功 | 己 | 兄弟 大功 爲父後者不降 妻小功 | 從父兄弟 小功 妻緦 | 從祖兄弟 緦 妻無 |
| | | 姊妹之子 小功 婦緦 | | 兄弟之子 大功 婦小功 | 從父兄弟之子 緦 婦無 | |
| | | | | 兄弟之孫 緦 婦無 | | |

姑姊妹女孫女嫁反者服與男子同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皆不杖朞

兩女各出不再降

# 爲人後者爲本生降服之圖

凡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惟其本生父母爲之不杖朞

兩男各爲人後不再降

男出後女出嫁者再降

| | | | | | | |
|---|---|---|---|---|---|---|
| | | | 曾祖父母 緦 | | | |
| | | 從祖祖姑 緦 嫁無 | 祖父母 大功 | 從祖祖父母 緦 | | |
| | 從祖姑 緦 嫁無 | 姑 大功 嫁小功 | 父母 不杖朞 心喪三年 | 伯叔父母 大功 | 從祖父母 緦 | |
| 從祖姊妹 緦 嫁無 | 從父姊妹 小功 嫁緦 | 姊妹 大功 嫁小功 | 己 | 兄弟 大功 妻緦 | 從父兄弟 小功 妻無 | 從祖兄弟 緦 妻無 |
| | 從父兄弟之女 緦 嫁無 | 兄弟之女 大功 嫁小功 | | 兄弟之子 大功 婦小功 | 從父兄弟之子 緦 婦無 | |
| | | 兄弟之孫女 緦 嫁無 | | 兄弟之孫 緦 婦無 | | |

# 妾服之圖

君 斬衰三年
卿大夫爲貴妾
士妾有子緦

君之父母 儀禮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女君 齊衰不杖朞 女君於妾無服
妾爲其私親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

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

君之衆子 齊衰不杖朞

其子 齊衰不杖朞

# 冠圖

斬衰

三辟積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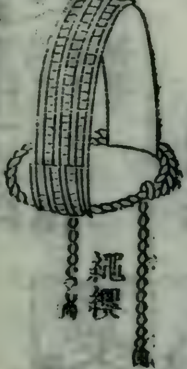

絞纓

齊衰

三辟積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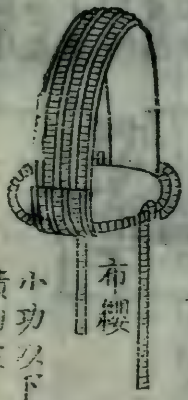

布纓

大功以下同

小功以下辟積向左

緦澡纓

# 衰衣裁製之圖

裁辟領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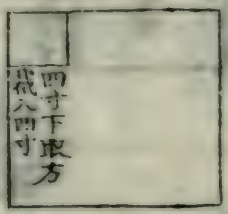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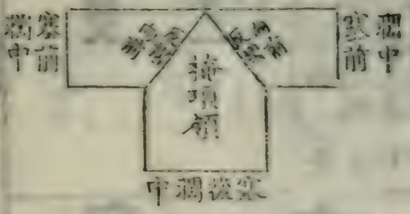

裁加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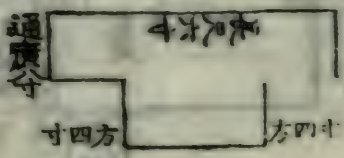


裁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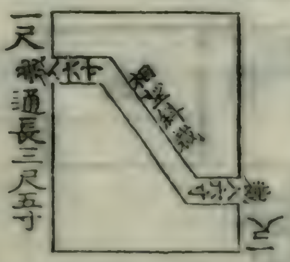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右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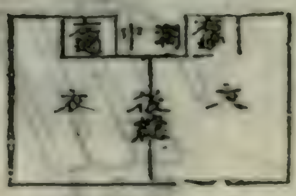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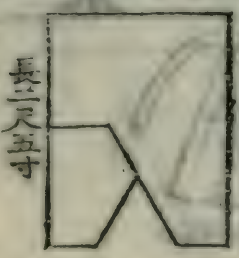

## 衰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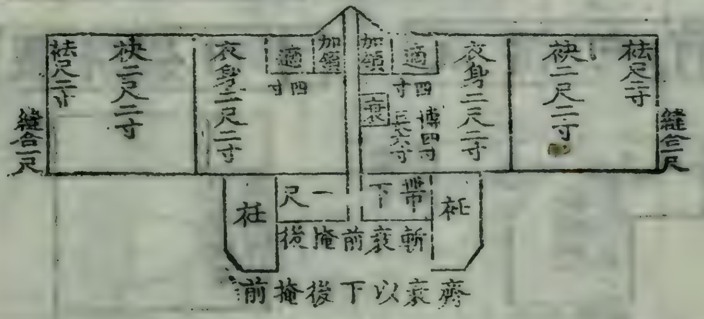


## 衰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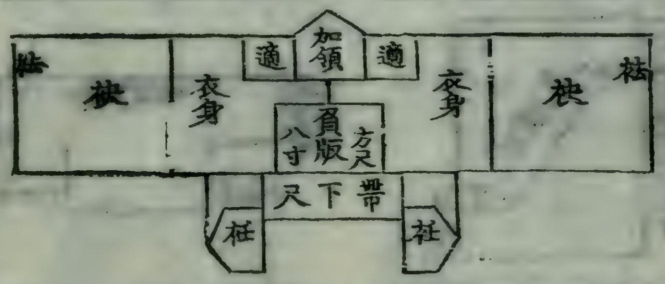


## 衰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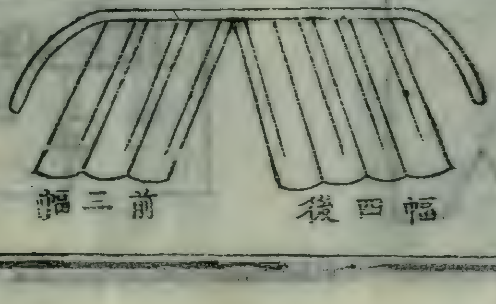

## 衰衣新制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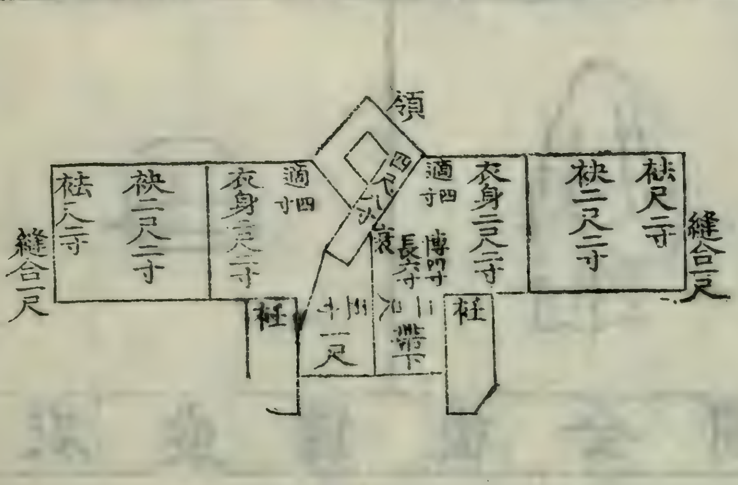


## 衰衣新制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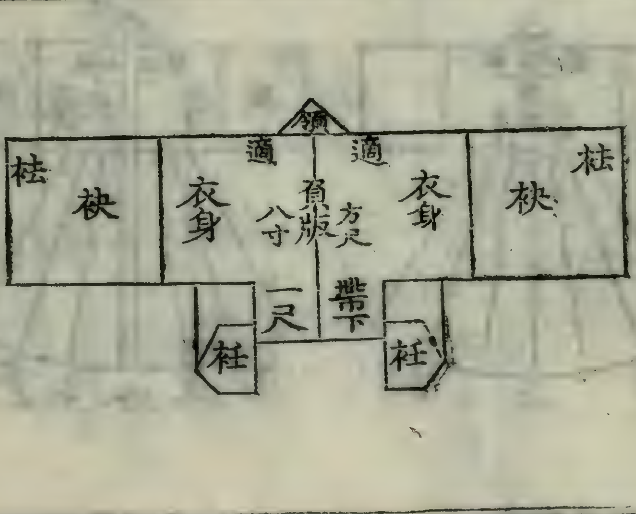

## 衰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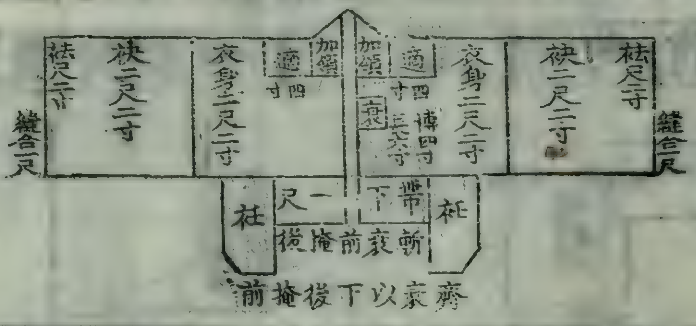


## 衰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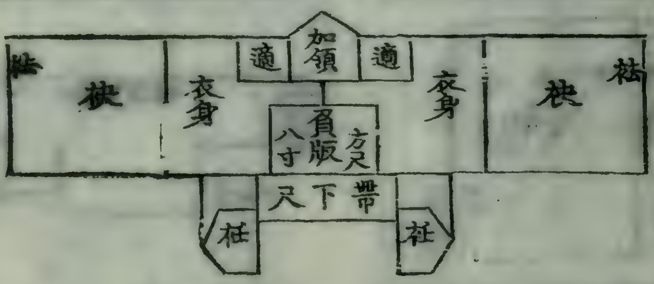


## 衰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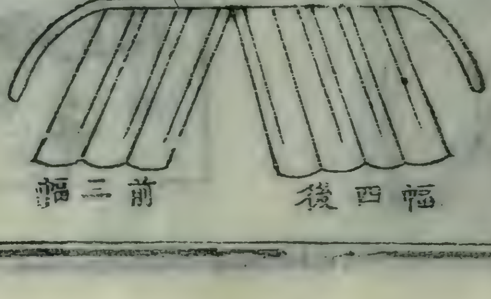

## 衰衣新制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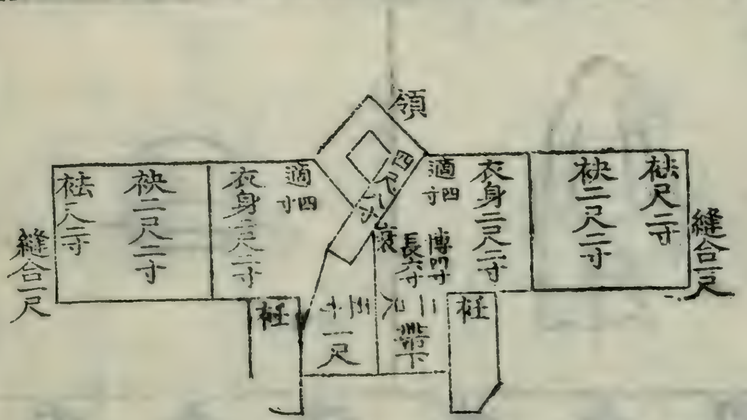


## 衰衣新制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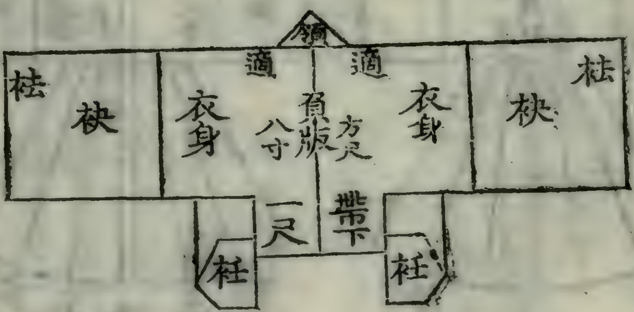

## 婦人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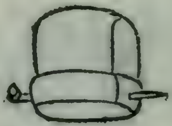

## 蓋頭圖

## 衣裳前後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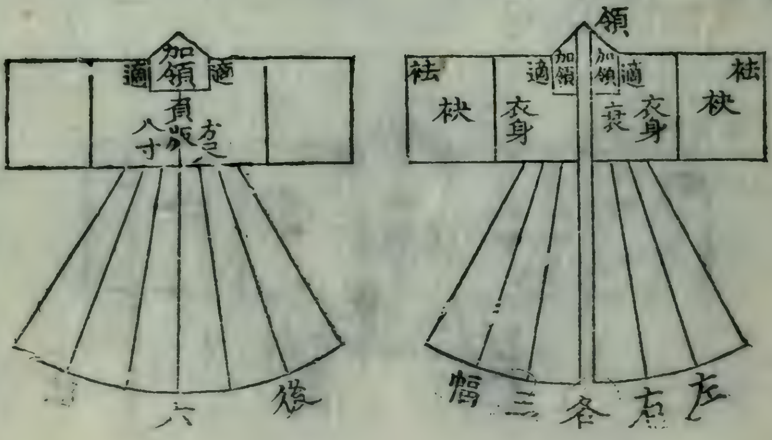

## 首絰圖

斬衰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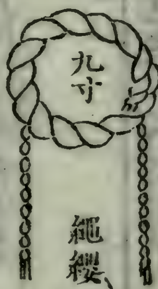


左本在下

繩纓

齊衰

圍

右本在上

布纓

大功以下同

大功以下圍各以次五分去一

小功以下及中殤七月無纓

## 腰絰圖

斬衰

圍

五十以上及婦人初

散垂

即絞之齊衰以下同

齊衰以下圍各以次五分去一

齊衰

散垂

小功以下不散垂

## 絞帶圖

斬衰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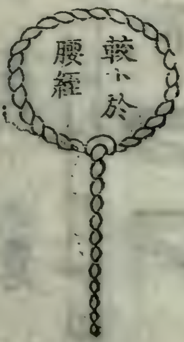


齊衰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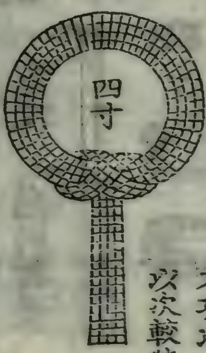


大功以下同以次較狹

## 杖屨圖

斬衰

苴杖 高齊心

菅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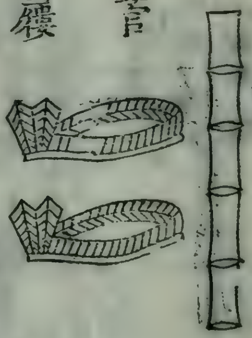

齊衰

削杖 高同斬衰

疏屨

## 環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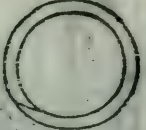

以麻單股環而圍之兩端相交處結之

## 四脚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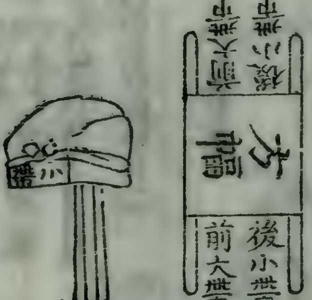

# 四禮便覽卷之四

喪禮之

##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備要)楊氏曰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據此大斂與成服不可同日幷行也世人或以斂具未備過三日而大斂仍以其日成服殊失禮意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儀節)是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去括髮免、著髽冠、以孝巾承之、加首絰、服衰裳、承以中衣、帶絞帶腰絰、著屨、杖苴以上執杖、婦人去髽、亦著冠衰裳絰帶屨杖 ○(雜記)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爲序、舉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如男子之儀 賓至拜之

(按)古之成服必於朝哭、朝哭則無拜、而今俗多兼行於朝奠而成服、故有拜、實非禮也

諸具、成服

下、疊前後兩葉、左右幅各裁入四寸訖、分摺所裁者向外、各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卽辟領也、旣摺所裁者向外、其前後左右虛處各方四寸、卽闊中也(天功以下無辟領、其分摺向外者卽翦去之)以後兩葉、聯合背後縫、凡五服衣縫皆向外、下並同

(衩)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六寸、中屈之、縫聯於衣身之左右、又縫合其下際、除縫餘一寸則亦各二尺二寸、又於衩端、縫合其下一尺爲方衩、留其上一尺二寸爲衩口、卽袪也、(加領)別用布長一尺六寸許闊八寸許、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兩端各裁斷方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闊中、

(袷)卽加於領裏者、用布一條長一尺六寸許廣一尺四寸、分作三條、二條疊縫於領、以加於前闊中、一條橫摺爲二重、加於後闊中、並加領乃三重也、

(帶下尺)用縱布廣一尺一寸、上屬於衣、橫繞於腰、

以腰之闊狹爲度、除縫餘一寸則高一尺、〔絰〕用布二幅、各長三尺五寸、每幅上於左旁一尺之下、裁入六寸、下於右旁一尺之上、亦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以廣頭向上疊之、布邊在外、交暎垂之、如燕尾狀、沓綴於衣兩旁腋下、斬衰前掩其後、齊衰以下後掩其前、〔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外衿之前當心處、大功以下不用、〔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當背垂之、大功以下不用、〔衣繫〕四、卽小帶。二各綴於內外衿旁、一綴於衣外右腋下、一綴於衣內左腋下、使相掩結、〔裳〕用布七幅、長短隨宜、縫合爲前三後四、每縫除左右縫餘各一寸、前後不連、每幅作三㡇、其作㡇則於每幅上頭、用指提起小許、摺向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相摻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以爲㡇、相摻在外、與幅巾㡇不同、如是者三、又以布一條廣四五寸纔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前後相當處、疊複小許兩交

紩之約圍於腰又交掩小許兩端皆有小帶後帶短向前前帶長向後使重圍而相結於前○(備要)五服衣裳斬衰不緝邊齊衰以下緝邊○(家禮○本註)衣縫向外裳縫內向○(備要)用線綴住

(金貞亨)曰喪禮衰衣圖無內外衿與儀禮不合儀禮喪服云衰長六寸博四寸註云廣袤當心疏云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袤當心觀此衰衣有衿明矣今圖無衿而衰綴於衣之左殊失當心之義○(王廷相)曰衽註疏謬誤之大莫甚於此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若在裳之兩旁安謂之上大記曰小歛大歛祭服不倒皆左衽論語曰被髮左衽謂左掩其衿也若在裳之兩旁謂之左衽何居許氏說文曰衽衿交也若在裳之兩旁安有交義當別用布交解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以一爲上衽以一爲下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衿是也近世丘氏有云註疏有綴衰於外衿上之文旣曰有外衿則

必有內衿矣今之衰衣制只有衣身而繫帶於兩旁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着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丘氏雖有是論然不知以衿施於袷下續於衣正幅之旁雖欲以外衿掩內然領止於領下安得斜掩於脇亦不通之論也惟四明黃氏論云袵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施於領下作內外衿乃爲得之蓋衣必有衿而後可以掩其胷體若如鄭賈之說是衣皆無袵如對衿比甲之制矣當心正中其膚體纍露豈事理之順適聖人制衣之善哉○黃宗羲曰鄭賈之說袵綴於衣兩旁以掩裳旁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其義同蓋以深衣之裳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兩條重沓而掩於一旁衰服前後不連故袵分綴於兩旁也夫旣同是一物不應在彼爲鉤邊在此爲袵知彼曲裾之非則知此袵之

制未爲得矣且衣旣對衿則前綴之衰不能居中、鄭所謂廣袤當心者亦自牴牾矣今用布二尺五寸交解裁之爲二狹頭向上廣頭向下綴於衣身之旁上以承領下與衣齊在左爲外衽在右爲內衽此定制也喪服之制惟黃潤玉爲得之○〔按〕儀禮喪服記具著喪服制度其曰衣帶下尺者謂束帶之下一尺則衣通長足以掩裳上際也其曰衽二尺五寸者謂前衿二尺五寸則其廣足以交掩而結於腋下而兩領之交自方也其曰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者謂衣袂相屬處足以運肘也其曰袪尺二寸者爲袂口足容幷兩手也聖人制衣皆以入身爲度取便而止非有巧法而若其曰負曰適曰衰者皆是衣外之別物綴於衣身之前後左右義各有取其文義本非難曉而註疏家艱險求之傅會已甚欲得巧法其說多鑿不必盡信是故朱子於家禮著其制而不言衣尺寸幾何但上衣

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盡棄註疏之說此蓋朱子衰有得於聖人制作之意也以其衣者人之所常服其制不必覂著而惟長短則有許多般不可不明言故以人身爲準只據喪服記所謂衣帶下尺之長曰過腰而掩裳上際其意甚簡易矣有領有衿衣之所必然雖不咨著其制而人自知之故不別言而包在一衣字之中矣非謂有巧法也又非謂無是也於負版辟領之下泛云綴於領下則可知領無別般制也於衰下云綴於左衿之前則可知其有左右衿矣而楊氏拾取疏說於朱子所棄之餘乃列用布尺寸之數詳錄裁領綴領之法必於衣身中裁成辟領爲左右適巧則巧矣而未必是聖人制衣之意乃曰吉凶異制喪服領與吉服領不同是果有見於經傳乎同一衣也而吉凶之所以不同者如內削幅外削幅之異及吉服則黼黻文章以明其等威凶服則有衰適負版以

其衰廣而已上下經傳衣領不同之說不少概見
凡經傳中言領者只有玉藻袷二寸及深衣曲袷
如矩則喪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者楊氏何證而取
此說也尤可疑者作爲無衽之衣若果無衽則所
謂左衽者是何物也是故後儒論說不止金氏以
圖爲與儀禮不合黃氏王氏以袵爲衽丘氏則緩
四縏相掩備要亦取丘說是不過欲使衰當心而
如是則衰雖當心衣前牽引不正袼反當膂亦非
恰好之制徐氏通考以黃氏王氏說爲最善至以
得此數說而衰裳之式無遺憾爲言夫註疏之說
若果是正當之制則朱子何不取錄於家禮之中
而只以一衣字了當也朱子之意又有可證者語
類因論喪服朱子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
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若要行須是酌古之
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乃可此正家禮不從
註疏說之意也又於君臣服議引用冕服朝服曰

皆直領垂之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而束帶焉則如今男子之服語類又答人問衰服領曰古制直領如今婦人服以今考之冕服朝服領衿之制與東俗所謂直領衣之領衿無異且宋之婦人服即大衣而大衣領衿亦與今常服之衣無異以彼以此無一合於疏家之制而又於家禮斬衰註曰旁及下際皆不緝齊衰註曰旁及下際皆緝若如疏家之制則其將指何邊謂旁而可緝不可緝耶以是知疏家之制非朱子之所取也楊氏說載於家禮附註故即今仍襲旣久有難廢革而以朱子改楊氏恐爲當然今以家禮爲正而參之以大全語類之意證之以朝服大衣之制兼採王氏黃氏之說質之曲袷如矩之文略倣丘氏新制深衣衿領之樣著其制于下方而家禮又無帶下尺別用布之文明儒又以別用布爲謬妄無據不成法制故亦依家禮不用別布而袵則王廷相所引袵字來

歷皆有可據黃宗羲所云知曲裾之非則知衽之制未爲得者足破註疏家衽與曲裾義同之語矣朱子晩年去深衣曲裾不用則喪服之衽亦安知不在當去之中而旣無朱子不用之證則今不敢擅爲除去當仍存之而姑錄諸儒說以俟知者○今擬釐正喪服之制用布二幅各長六尺八寸(指尺)中屈下垂前後各長三尺四寸兩肩上各裁入五寸縫合背後直縫除縫餘各一寸則兩肩上裁入合爲八寸此衣身正幅也又於衣身兩旁自中屈處留接袖二尺三寸之下疊前後兩葉左右各裁入八寸布狹則隨宜留一尺四寸反摺至衣下翦去之縫合兩旁除兩邊縫餘則每幅廣各一尺二寸接袖處除袂下合縫一寸則摺翦處長一尺二寸除經帶之廣二寸(斬衰腰經圍七寸二分徑一圍三徑二寸四分故舉大數云二寸)則其下一尺此所謂帶下尺也又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交

解裁之爲二、一頭廣一頭狹、廣頭爲一尺四寸、狹頭爲八寸、以狹頭向上、各綴於衣前左右正幅之旁、除縫餘一寸則下廣一尺三寸、上廣七寸、下與正幅齊、以備承領、此卽衽也、衣正幅四、各廣一尺二寸、左右衽各廣一尺三寸、衣前通廣二尺五寸、所謂衽二尺五寸者似指此也、齊衰以下、兩衽旁各緝邊一寸則圍七尺二寸、又自兩肩上裁入處、至衿上斜摺、又自衿上屬正幅處至衿邊上、於六寸之下、斜摺皆剪去之、或摺向裏藏衽、又用布一條長四尺八寸廣八寸、自項後摺轉向前、綴於肩上左右裁入處至兩衿上斜摺處、表裏各四寸夾縫之、如婦人衣領、此卽領也、又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六寸、中屈之、縫聯於衣身之左右、又縫合其下際、除縫餘一寸則長各二尺二寸、此所謂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也、又於袂端、縫合其下一尺爲方袂、留其上一尺二寸爲袂口、此所謂袪尺二寸

也、又用布四條、縫合爲衣繫四、二各綴於內外衽
旁領、末、一綴於衣外右腋下、一綴於衣內左腋下、
使相掩結、凡五服衣縫、皆向外、但斬衰旁及下際、
皆不緝齊衰以下旁及下際皆緝之、展出外、用線
綴住、負版同前衰同前、適、卽辟領、左右、有辟領、用
布各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
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大功以下無負版辟
領衰、衽同前、裳同前○又按儀禮、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凡言長、又言博者、廣也、單言博
則方也、書儀云辟領方四寸、亦以此也、似當用布
兩片各方四寸、分綴於領下左右、搭在肩上、後在
負版兩旁各攙負版內一寸、使負版左右、各出於
適外一寸、適前出於衰上左右而家禮、改書儀方
四寸爲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者、必有
意義故不敢遽改而復從書儀、姑依
家禮本文錄之、博識者宜詳考之

**中衣** 用以承衰服者、

用布生熟、同衰服、布升比衰稍細、制同深衣、斬衰亦以布、緣邊○或用中單衣制如俗周遮衣、被端不圓殺、被端及衿齊末皆緣之、一名汗衫 **行縢** 即家禮所謂勒帛、小學所謂縛袴、禮雖不見於喪服、今人皆用布爲之、固不可廢、布升當如中衣○冠以下男子服 **蓋頭** 用以障身者、用布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或五尺(布帛尺)斬衰不緝邊、齊衰緝邊、今俗(羅兀)即其遺意 **冠** 齊衰以上吊素 **髽** 即上括髮時所用者 **衣裳** 衣布升及裁制、並同男子、但無帶下尺、又無衽、裳用布六幅、交解爲十二幅、如深衣之裳連綴於衣○蓋頭以下婦人服 **首絰** 用以加於冠上者、用麻兩股相交、其大斬衰九寸、齊衰七寸二分、大功五寸七分、小功四寸六分、緦三寸五分○(士喪禮疏)大搤指與大巨指、搤圍九寸○喪服疏齊衰以下其以五分去一、經帶之等、倣此推之○(儀禮[illegible])[illegible]一

七八寸○斬衰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以其末加於本上而繫之齊衰以下麻本在右從額前向左圍之以其末繫於本下斬衰以麻繩爲纓而垂之結於頤下齊衰以下用布小功以下無纓中殤七月亦無纓

**腰絰** 用以申束絞帶上者用麻兩股相交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其圍斬衰七寸二分齊衰五寸七分大功四寸六分小功三寸五分緦二寸八分其長中取圍腰而相結處左右各綴小帶以備固結斬衰用麻繩齊衰以下用布經相交之下左右各散垂三尺不絞至卒哭後絞之年五十以上者及小功以下及婦人不散垂初即絞之亦垂三尺兩頭用麻繩結之使不解散

**絞帶** 用以束於腰絰下者斬衰用麻繩一條長丈八九尺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結合爲彄子然後合其餘順目相糾四脚積而相重即三重四股其大較小於腰絰通長八九尺圍腰從左過

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彄子而反插於右齊衰以下用布廣四寸許夾縫之爲二寸大功小功緦以次較狹皆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住以爲彄布升各如其冠生熟各如其服

**杖** (家禮本註)斬衰用竹高齊心本在下齊衰以桐爲之(附註)削之使下方取象於地○(小記)大如絰(註)腰絰○無桐用柳

**屨** (喪服)斬衰菅屨(疏)齊衰疏屨不杖麻屨○(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屨(註)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儀節)小功用白布爲之○首絰以下男子婦人通服

**童子服** 制同長者服但無冠巾首絰○(按)古禮雖云童子不杖惟當室者杖而家禮不言當依家禮雖庶子服三年者亦皆杖

**侍者服** (備要)生布衣制如俗直領或中單孝巾環絰絞帶○齊衰布帶

**妾婢服** 生布髻子竹木簪絞帶

讀(朝哭)○夕哭同

見上初終

設靈牀條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喪服)女子子在室、嫁反在室、(小記)女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朞、既練而反則遂之

其加服則適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適子當爲後者也、

(備要)不解官○(喪服疏)繼祖禰通己三世、卽得爲斬、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

也○(小記註)將所傳重、非適、服之如庶子(疏)養他子爲後者 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小記)屬從所從雖沒也服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備要)曾高祖承重同 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備要)妾爲君之父也(喪服圖)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朱子)曰禮經敕令、子爲父、適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通解)宋敕求議曰子在父喪而亾、適孫承重、禮令無文、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爲練祥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當因其葬而再制斬衰服三年、詔如敕求議○又曰今

服制令適子未終喪而亡適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伸心喪并通三年而除○沙溪曰通解之說可據但亡在練後則只伸心喪云者未知恰當否也○尤庵曰老先生以只伸心喪之說爲大不安蓋代父承重是禮經之大節目且祖喪練後不可不祭如祭則當服何服故必如老先生之說然後節節理順矣父喪成服後服祖服者非鄙說乃老先生之說也且父喪成服之後値朔望則可以服祖若朔望遠則其間祭祖時當服何服以此知服父服後不待朔望而卽服祖之說爲得也

按代服一節自是變禮故家禮不載而人家之遭此變者當哀遑急遽之際未易善處玆附先儒說數段於此以備參考蓋喪不可一日無主父或癈疾未能執喪或未終喪而亡其子之爲父代服斷不可已通典賀氏雖有父死未殯而祖亡則服祖以周之說而其後因宋敏求議以再制斬衰爲令

父喪中祖死者亦可代服則祖喪中父死者亦豈有可論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親戚服之如子旣有喪服傳之文則凡爲所後黨服皆當一如正服故不爲一一載錄於各條而惟此所後父一段依本文錄之以見其例焉

二曰齊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爲母也 父在降嫁降出降（備要）女子子在室及嫁反在室者同 庶子爲其母同 爲父後則降見緦麻條 也其加服則適孫父卒爲祖母（通典）被出無服 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備要）祖若曾高祖在則降 母爲適子當爲後者也、（喪服疏）不問夫之在否○（備要）此亦

繼三世長子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備要)舅在則降夫承重則從服也

爲繼母(備要)父在則降出則無服(通典)所從母被出無服也(備要)婦爲夫之繼母同、妾子爲適母同、妾子之妻爲夫之適母同

爲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佗妾之無子者慈己也父在降○父不命則降(見小功條)

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備要)亦繼三世著

(備要)妾爲君之母(國制)爲養父母(備要)謂三歲前收而養育者己之父母在者及父沒長子則降○(備要)士大夫於賤人亦降(見緦麻條)○(張子)曰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爲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己無恩者可不服乎

(喪服)父卒則爲母(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朞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備要)父死未殯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通典所云父未殯服祖周之說推之而服母朞也若父喪將竟而又遭母喪則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朞似未安○(尤菴)曰此年父死明年母死者母之朞尚在父喪未沒之前則猶有壓屈之義矣若明日父喪當畢而今日母死則亦當朞而朞盡之後便爲無服之人耶此不可不審思也

(按)父喪中母死者其服最爲可疑玆附儀禮及先儒說數條於此以備參考蓋儀禮父卒則爲母之文本自明白而賈氏因一則字曲爲解釋以爲父服除而母卒然後乃伸三年沙溪尤菴兩先生旣以爲可疑與其泥滯於可疑之疏說無寧直依經文之爲寡過若一依經文則父先卒而母後死者雖一日之間亦可以伸三年未知果如何也

杖朞

其正（尤菴曰止字加之誤）服則適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備要曾高祖母承重同）其降服則（喪服）父在爲母（繼母適母慈母同、義服）爲嫁母出母（爲父後則無服）也其義服則（備要）婦舅在爲姑、夫承重同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開元禮不從則不服）夫爲妻也

（問）小記疏爲妻不杖杖則不禫、尤菴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設故練杖祥禫只是一串事、小記疏說恐不得爲宗論

(按)雜記有父在爲妻不杖之文而家禮不論父在父亡通爲杖朞當以家禮爲正

不杖朞

其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也長子不當斬者子爲人後者同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備要)已嫁被出同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已嫁被出同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適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也(喪服傳)有適子者無

適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父在則同衆昆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其義服則(備要)繼祖母繼母嫁而爲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喪服註)女君於妾無服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適婦也、長子當斬者之妻(國制)父母在爲養父母、父母雖沒、長子、則朞而除

(楊氏)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是不杖朞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於以不見於此

## 五月

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備要）繼曾祖母同義服

## 三月

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語類）自四世以上凡逮事者皆當齊衰三月

其義服則（備要）繼高祖母

繼父不同居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己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喪服）文

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妻（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大傳陳註）凡大宗族人與之爲絶族者、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爲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三曰大功九月

其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備要）孫女已嫁被出同、爲庶孫承重者適子在爲長孫、支子爲適孫同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長子不當斬者之妻、出後子婦同爲兄

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備要）繼祖母同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

（鄭玄）曰以月數者數閏

（按）家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一段在小功條而附註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以爲當添於大功而備要亦採之故移置于此

四曰小功五月

其正服則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

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 謂父之從父兄弟姊妹 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從祖兄弟姊妹 謂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 也、爲外祖父母 謂母之父母 也、(喪服傳)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舅 謂母之兄弟 也、爲甥 謂姊妹之子 也、爲從母 謂母之姊妹 也、(備要)女爲姊妹之子 外親、雖適人不降 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 適人者不降 也、女爲兄弟姪之妻 已適人亦不降 也、爲娣姒婦 謂

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適母死則不服也、

小記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 虞氏曰 雖有十繼母、當服次其母者之黨 爲庶母之慈己者 謂庶母之乳養己者 也、爲適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 其姑在則否 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

問 喪服疏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尤庵曰 妾子爲君母之黨、只是從服也、寧有因此而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

按通典云出母之黨無服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嫁母之黨自應服之愚意則嫁母雖無父命出之節既與父絕則同於出母矣沙溪亦於嫁出母黨之或服或不服爲未可知通典說恐不必從也

五曰緦麻三月

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

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通典)子雖不服外祖、謂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外祖猶爲服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尤庵)曰姑之子舅之子、只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者、省文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適孫婦其姑在者、支子爲適孫婦、出後孫婦同爲庶

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通典〕兩妾之子相爲庶母爲乳母也爲壻也爲妻之父母妻亾而別娶亦同、卽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尤庵〕曰適母繼母之不嫁出者同於親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儀節〕爲夫之從祖姑卽夫之從祖祖姑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國制〕爲夫之從祖姑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弟子之婦也〔國制〕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從父兄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備要〕女適人者爲其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國制〕爲舅之妻〔沙溪曰甥爲舅妻舅妻旣有服則舅妻當爲之報〕〔楊儀〕爲同爨〔通典〕兩妾相爲服〔國制〕爲養父母、卽士大夫於賤人

〔問喪〕童子不總、惟當室總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

八歲爲下殤應服朞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馬融)曰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朞親則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 生未滿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小記)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國制)男子受職亦不爲殤○(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答曰凡

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

〔按〕禮緣人情而骨肉之情無間於長幼、此殤服之所由起也、今世服之者、於同室之喪之外、鮮有行者、豈非禮敎不明之致耶、甚可歎也、然長幼之分不同、故詳略之制亦殊、備要雖據儀禮而錄之、亦欠詳備、然苟欲行之、以家禮本文推之、可見矣、不復條列、但存其大體如此○又按備要言服必相報、長者於童子、有三殤遞減之制、則童子於長者、亦當遞減其服云、而考之古禮、未有明據、且禮之不爲未成人制服、以其用心不能一也、其能勝者不禁、劉智云童子八歲則制服、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宜服布深衣、今童子八歲以上者、哀戚親黨之喪、如成人者有之、又況年十八九者、於五服之喪、豈可以己爲童子而遞減其服乎、備要說恐難遽從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通典)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爲人後亦如之○(尤庵)曰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得再降○又曰出後者旣降其私親則其子從而亦降一等○(通典)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旣爲所後母黨服又爲生母黨服是二統也○(同春)問妻從夫服皆降一等禮也爲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又

降一等乎、沙溪曰降二等無疑

〔按〕喪服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曰報者兩相爲服、旣言報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朞、其父母亦當爲之朞、家禮圖式本生父母亦爲不杖朞之說、蓋本於此、以此推之則本生祖父母當報以大功、曾祖父母亦當報以緦○又按沙溪曰爲人後者爲所生母黨、降一等爲是、以故今俗多用之、然通典有雖外親無二統之文、此於禮律極嚴正、恐當以此爲準

心喪三年〔備要〕

〔檀弓疏〕爲師直行三年〔喪服〕父在爲母〔備要〕適母繼母同、慈母同爲出母嫁母、父母在爲養父母、適孫祖在爲祖母、曾

高祖母謂曾高祖在者同、爲本生父母、婦、舅在爲姑、妾子之妻爲夫之適母同夫承重司、爲其父母以上服朞而伸一年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服緦而伸三年○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雖無服、亦伸三年

〔檀弓註〕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情○〔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補服〕曰孔子之喪、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豈可一概制服○〔尤菴〕曰師服、以單股環絰白布巾並著白布衫、謂之弔服加麻、帶則或布或綿皆無所妨

(按)此條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婦爲夫之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之妻爲夫所生母見於備要而此於古禮無所見蓋子於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於其母服雖盡而心伸其私者未忘生育之恩故也若婦之於姑則無生育之恩故其爲服本是義服而今既無可服之義則又安有心喪之可言且凡婦之服皆從夫降一等而於心喪則必令比同於其夫不亦過乎備要之添入恐不可從也退溪嘗以爲夫之本生父母心喪謂之不可而曰亦不必二鼎而烹飪對案而飮啖自有隨時之宜沙溪又論此無許伸心喪之語而但曰當從禮爲大功不可加服若居處飮食則不必以大功爲斷據此兩說則於夫之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之妻爲夫所生母恐亦當推此而處之

**諸具**〔心喪〕

**環絰** 加於巾上者用熟麻一股纏之其大視緦絰 **白布巾** 制如孝巾 **白布衫** 如今道袍直領之類 **帶** 用白布爲之○以上爲師服○父在爲母以下詳見下禫服條

弔服加麻〔補服〕

〔喪禮〕婦人降而無服者〔註〕族姑姊妹嫁者也〔喪服記〕朋友〔喪服疏〕

士僕隸等爲之

〔尤菴〕曰爲朋友弔服加麻弔服似以今之素衣當之麻者以練麻單股爲環絰而加於首矣今世有葬行者只素帶三月亦可以伸情○〔朱子〕曰朋友之喪但云麻不言日數亦當以厚薄長少爲之節難以一定

論也○(栗谷)曰朋友雖最重不過三月

(按)此一條家禮所無而採通解添入

**諸具** 弔服

同上心喪爲師條

成服之日主人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朞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備要)出入時方笠生布直領雖非古制從俗亦可

(按)方笠直領載於備要而世俗所通行者然好古禮者往往以制服出入恐亦不可以駭俗爲嫌○朞服人出入著黲布笠爲可

**諸具**(出入)

**方笠** **直領**(備要)○(愼齋)曰直領雖俗制然斬衰當斬下齊○帶杖屨已見上各服其服條

**僕馬**布鞍具 **素轎**布簾具 **黲布笠**皁纓具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

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按)喪出月晦而成服於次月者大功以下除服月數以死月計不以成服計已有沙溪正論南溪雖舉鄭氏以月數之說以難之然要當以死月爲準

##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 卽朝哭 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 徹盥櫛之具 (儀節)侍者入靈牀斂枕衾然後朝奠執事者(士喪禮註)徹大斂奠 此從成服日說自後作前奠看 設蔬果脯醢 盞盤 祝

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出就次侍者巾之

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註逮日反ㅎ之未落也○劉氏曰朝奠將至徹夕奠夕奠將至徹朝奠各用卓子若暑月恐臭敗則食頃去之只留酒果

**賛**朝奠○夕奠同

同上初終小斂奠條

##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但徹酒不徹奠設上食饌品及匕筯楪斟酒啓飯蓋扱匕正筯食頃徹羹進熟水小間徹

**賛**上食

**飯羹饌匕筯楪盞茶** 俗用熟水○餘並同上初終小斂奠條、但不別具果品

## 夕奠

### 如朝奠儀

## 夕哭（備要）

（儀節）侍者先入靈牀、鋪被安枕出**奉魂帛入就靈座、**補註作牀 **主人以下哭盡哀** 出就次

（沙溪）曰儀禮朝夕哭與奠節次各異、而或者以哭奠誤認爲一項、非是○（問）朝哭則竢日出、夕哭則竢日暗、似合定省之儀、（尤庵）曰禮記夕奠逮日、家禮夕奠畢、奉魂帛入靈牀、哭盡哀、合二禮觀之則似不至

矣○又曰奉魂帛置于衾枕之間雖似猥屑然朝夕設奉養之具如平生則如此恐亦無妨○又曰朝夕哭時雖葬前燃燭非禮也

(按)家禮哭與奠不分言而今依備要別之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檀弓)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註)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疏)大夫以上月半又奠○(高氏)曰朔望節序則具盛饌比朝奠差衆士則惟朔奠而已○(士喪記)朔月不饋于下室○(同春)問三年內俗節沙溪曰俗節因朝奠兼上食行之似太盛朝上食後別設無妨

(按)士之月半奠不見於經而東俗設饌甚盛與月朔無別殊非禮意然狃於習俗猝難變改則依沙溪差減行之之說或不至太悖耶○又按馮氏生忌之祭實非禮之禮先儒已斥之三年之內則有象生之義以朝上食後別設數品饌而儀如朝夕奠恐亦不妨否

諸具(朔日○俗節生日附)

蔬菜 淸醬 米食(餠郎) 麪食 飯 羹 肉 魚 匕筯 楪 盞 茶

○餘幷同上初終小斂奠條。俗節生日則參用時食。不設飯羹

##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劉氏〕曰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

〔按〕栗谷論祠堂薦新有日若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飯數品同設。儀如朔參。若魚果之類及蔬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時。啓櫝而單獻。以此推之。三年內薦新。五穀之可作飯者作飯。用於上食。其餘。於上食及奠。同設爲宜

〔諸具〕薦新

新物 與下祭禮俗節條參看

弔

凡弔皆素服

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退溪)曰素冠雖不可爲白衣白帶甚可

奠用香茶燭酒果 國俗不用茶

有狀或用食物卽別爲文

(溫公)曰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頤庵)曰今俗致奠爭相侈靡以爲不若是不足以行禮或未易辨則遂不行之惑矣

諸具弔奠

白衣白帶香燭果或食物即餅多少隨宜隻雞亦可酒瓶盞盤

盥盆帨巾並弔奠者所盥洗

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儀節某官某公內喪云某封某氏靈筵聊備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

年　月　日具位姓某狀

**皮封式**

狀上

某官（備要有某公二字○內喪云某封某氏）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謝狀式**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備要）（無子姪以族人代）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平交改尊慈爲仁私、降等去伏蒙尊慈四字）以某（發書者名）某親

違世

特賜（平交以下改賜爲貺）奠儀（襚賻隨事）下誠（平交不用此

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平交以下改上爲陳）謝謹狀

年　月　日具位姓某狀

狀上

某官（備要有座前二字）　具位姓某謹封

## 祭文式（儀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某年某月干支朔某日干支厶親（備要隨所）

稱　某官姓某謹以淸酌庶羞之奠致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別爲文字以敘情意）尚

饗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諸具** 賻

**錢帛** 即布屬○並多少隨宜 **衣服** 即襚斂時所助

**狀式** 同上奠狀式但改奠儀為賻儀

**謝狀式** 同上奠狀謝式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備要)榜子先使人通之與

禮物俱入

**門狀式**

某位姓某

右某謹詣

門屛平交去此四字祇慰

某位平交云某官伏聽

處分平交去此四字謹狀

年號　月　日某位姓某狀

榜子式（備要）

某官姓某　慰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旣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儀節）主人以下各就位靈座東南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河西）曰酹當作奠○（備要）不奠則改酹爲哭並伸慰禮護喪引賓入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儀節）若衆賓則尊者獨詣酹酒（備要）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受之還授執事置靈座前

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西向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

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儀節焚祭文主人哭出、輯覽

阼階下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

某親某官奄忽傾背、若亡者官尊、卽云捐館、生者官尊

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卽云色養、伏惟哀慕何以

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並賜

臨慰、備要不奠則無奠酹並賜四字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胡儀孝子尊弔

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卽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蹉伏、與孝子齊又相向哭盡哀、

賓免止賓覺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主人以下止哭出就次

(曲禮)知生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不知生傷而不弔○(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曲禮)臨喪不笑望柩不歌入臨不翔○(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不飮酒食肉○又曰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又曰有殯(註三年之喪)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異姓雖鄰不往○(雜記)三年之喪不弔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少儀)尊長於己踰等不特弔○(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廣記)路遠或有故不及弔者爲書慰問

## 慰人父母亡疏式

適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平交云頓首言降等止云頓首不

意凶變亡者官尊云邦國不幸

先某位無官云先府君、母云先某封、無封云先夫人、(備要)改夫人爲孺人 承重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語類)問妾母之稱曰五峯稱妾母爲小母、南軒亦然

奄棄榮養亡者官尊云奄捐館舍、生者無官云奄違

色養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 恭惟 降等云 緬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絶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朔經時云己忽經時已葬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
大祥禫隨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
罹荼毒父在母亾云憂苦
氣力何如 平交云何似伏乞 平交云伏願 降等云
惟冀

强加餰粥己葬云疏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云職業有守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以下但云未由奉慰悲係增深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

鑑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宣

謹狀

年號 月 日具位降等云某郡 姓某疏平交云狀上

某官大孝母亡云至孝承重則大孝至孝前上當加承重二字皆至

交以下云次既葬改苫爲哀

皮封式重封同

疏隨改同前上

某官大孝隨改同前苫前隨改同前 具位降等同前姓某謹封

慰人祖父母亡狀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白不意凶變子孫去不意凶變四字凶變者官尊改云邦國不幸

尊祖考祖母曰尊祖妣伯叔父母姑隨改兄姊弟妹改尊爲令降等改爲賢妻

則云賢閤某位內喪云某封無官云府君、姑姊妹則稱

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子郎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改令爲賢奄忽、

違世公者官尊云奄捐舘舍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妻改怛爲愕、子孫去承訃以但下八字

云不勝驚怛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兄姊弟妹云

友愛加隆、妻云伉儷義重、子姪孫云慈愛隆深、哀

慟摧裂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哀慟沉痛妻云悲悼沉痛子姪孫云悲慟沉痛何可

勝任伯叔父母以下改勝任爲堪勝孟春猶寒寒溫隨時不審

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降等云所履何似伏

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云遠誠連書不上某事役所

縻在官云職業有守未由趨平交以下改趨爲奉

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去其於以下八字但云悲係增深謹

奉狀伏惟

鑑察（平交以下去伏惟鑑察四字）不備（平交以下改備爲宣）謹狀

年號　月　日具位（降等云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服前（平交以下改前爲次）

**皮封式**（重封同）

狀上

某位服前（隨改同前）　具位（降等同前）姓名謹封

**祖父母亡答人慰狀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白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爾夭折痛苦摧裂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苦妻云

悲悼酸苦、子姪孫云悲念酸苦不自勝堪伯叔父母以下改勝堪爲堪忍伏蒙

尊慈平交云承仁恩 仰 特賜平交改賜爲垂、降等去伏蒙以下六字、但云特垂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改哀感以下八字、爲其爲哀感但切下懷、

降等但云哀感良深孟春猶寒寒溫隨時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某位尊體起居平交不用起居、降等去某位以下六字但

云動止萬福某卽日侍奉無父母不用此句幸免

俺苦未由面

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以下改上爲陳謝不備平交以下改備

爲宣謹狀

年號　月　日某郡姓名翰墨大全祖父母喪云縗服姓某妻喪云朞服

姓某狀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謹空二字

皮封式重封同

狀上

某位座前　縗服人或朞服人隨改　姓名謹封

聞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問故又哭盡哀

易服

〔儀節〕男子去冠及上服婦人去首飾及華盛之服被髮徒跣不食哭擗無數裂布爲四脚〔備要〕斂髮爲髻著四脚

巾 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奔喪〕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雖哀戚猶

害也

孔子曰婦人不百里而奔喪

**諸具** 易服遂行

**四脚巾** 大全用布一方幅前兩角各綴大帶後兩角各綴一小帶覆頂四垂因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角而繫小帶於髻前亦名幞頭 **白布衫** 道袍直領之類 **絰帶麻屨惡車** 若病不堪步則乘之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

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望其鄕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喪)入門左升自西堦(儀節)詣柩前且拜且哭初變服

如初喪(儀節就東方被髮徒跣不食)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

大小斂(奔喪註西面坐哭括髮袒)

補(變服)

**括髮麻** 卽麻繩 **免布巾** 並同上初終括髮條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

**諸具** (成服)

同上本條

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

設椅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此中設奠如儀

諸奠（未得行爲位）

椅席奠 卽朝夕奠同上初終始死奠條

變服（備要）變字成之誤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諸奠（成服）同上本條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

相弔拜賓如儀

若旣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備要)奔喪旣除喪而後歸亦括髮據此成服而奔喪者恐當有括髮○(奔喪註)齊衰大功小功緦服之親奔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腰麻絰於墓所哭罷卽除○(儀節)戴白布巾

**諸具**(之墓哭)

**括髮麻免布** 並同上初終括髮條 **白布巾** 同上成服心喪條 **腰絰** 同上

成服條○免布以下、齊衰以下除服後奔喪者所服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又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婦人降而無服者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卽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

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奔喪)總麻卽位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雜記疏)小功以下値主人成服之節、與主入皆成之、大功以上必竟日數而後成服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栗谷曰降大功者亦同)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旣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栗谷曰師喪、欲行三年朞

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四日而止情重者不止此限○又曰師友雖無服月朔會哭亦同

(尤菴)曰喪服當從聞訃日計之

(按)爲位哭除之文此則指不在喪側者而言其去喪側不遠者自當哭於靈座而除之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成服)

諸具

椅卓

四禮便覽卷之四

亦各起兵稱漢將云長安旁兵四會城下九

月戊申兵從宣平門入火及掖庭承明莽避

火宣室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

兵其如予何庚戌旦明群臣扶莽之漸臺釋義

漸浸也臺在池中為水所浸故名漸臺音[illegible]晡時[illegible]晡奔模反說文曰申時食也

衆兵上臺斬莽首分莽身節解臠分爭相殺

者數十人傳莽首詣宛[illegible]詣宛[illegible]音[illegible]縣[illegible]地志[illegible]南陽郡[illegible]邑[illegible]伯國[illegible]在[illegible]西南二縣皆[illegible]

縣於市百姓共

提擊之[illegible]或切食其[illegible]

[illegible]